

半月來

這半個月來，整個世界的情狀，恰和上幾天的氣候一樣，同樣的感覺到萬分的苦悶啊！我們正在祈禱：粵桂將領也許能夠在中央寬容之下，與各地人民呼籲和平聲中，幡然悔悟，為國家為民族留一些元氣，不要甘自斷喪，誰知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三先生依然以撤兵復員為烟幕，在廣州就起所請抗日救國軍總司令總指揮之職，行動更是積極了。這樣的行動，該夠一般同胞的痛心吧！

隨着粵桂異動而展開的華北局勢，更令人悲觀。我們的土地，儘多着敵人的鐵蹄，走私的風氣，依舊熾烈。又發生所謂大榮丸茂益丸事件。華北的外交問題，恐怕將後要治絲益案吧！

有人對於川樞使節來華，抱着今後整個的中日問題也許有個調整辦法！然而，這是空想，他帶來的走我們悲哀！

李滋羅斯回國了。我們對於這位經濟使節，在國際友誼的立場上，是相當表示感謝的；然而，我們也很慚愧，他在我們這裏旅居了九個月，沒有豐滿的收穫給他帶回去。

國際聯盟對意撤消制裁的一幕醜劇，令人看了惟有作惡！

歐洲的局勢很混沌，奧國醜釀復辟，巴勒斯丁猶阿糾紛的尖銳化，法、西、比，接續發生罷工風潮，蒙特羅會議對土耳其要求鞏固達爾海峽的問題，與但澤自由市的問題，都是無法解決，除非強力者能夠感覺。

這期參考資料比較載得多，最重要的是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

末了，我們要感謝朱愛人同志，他在首都受訓之餘為我們寫出民生主義與國民經濟立法一文。

(香谷)

上海黨聲



三六

本黨內公
刊黨外秘密

本期目錄

- 半月來……香谷
- 粵桂異動的近狀……顯仁
- 大榮丸事件與華北時局……國屏
- 川省來華與日本對華的動態……小春
- 國聯對意撤消制裁的一幕醜劇……李柏青
- 李滋羅斯返英……李柏青
- 美國政黨的競選……李柏青
- 法試人民陣線政綱……李柏青
- 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李柏青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人選……李柏青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李柏青
- 民生主義與國民經濟立法……朱愛人
- 大事日記……朱愛人
-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列市執行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廿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一期

每逢五月五日
十二月廿日出版

粵桂異動的近狀

顯仁

一、時局逆轉

這半個月來，各方的情報，顯見時局正向不可痛心方面而逆轉；事變若斯，誠非朝野以最準確而微妙的認識，作最強健而迅速的努力，亟謀挽回狂瀾，則民族復將陷於危險的又一環。國人乎：遭逢內外夾攻，必須加倍掙扎，然後可以求生存，求光明！原此次事變，自有其悠久潛在的醞釀；而發動於本月初，則以說稱中央向粵桂提出六條件的烟幕彈開其端。當時我人猶以為如此國難，孰則要心病狂，謂有所謂合作，謂有所謂援反！其後不數日而粵桂竟遂軍趨防而侵瀕境，且以抗日的旗幟，掩護內亂的跡象；我人既申述利害，揭破真相，以冀粵桂當局之回馬懸崖。旋聞趨向緩和之說，我人雖無自了然於其因果，疑為國家遠久計，務求合理的歸宿；後以為時局之緩和與國家的安定，其間頗有距離，蓋根本不謀安定，則時局的一張一弛，非有必然之歸宿，暫見緩和者，其為進展的過程，可為逆轉的波折，亦有不可；乃最近事實所示，不幸而果而逆轉！

何以逆轉？請觀粵桂一度宣傳撤退其越境軍隊後，各方所告之事實如次：

- 香港十六日電 桂軍駐在水師師團據據防守。
- 香港十八日電 第九師奉令向回邊推進。
- 香港十七日電 桂軍受感部，忽轉向北進，一部已進近粵桂十五里地方，後方大隊亦紛紛開拔。
- 香港十七日電 桂軍昨定每團撥新兵百名補充。
- 香港十八日電 桂軍昨日突出冷水灘，向武崗寶慶進

發。

廣州十五日電 桂軍在祁陽之鐵官殿，熊鵬徽，構築陣地佈防，其後部隊仍繼續向前集中，並聲言非達到長沙，決不停止。

廣州十九日電 目前仍有大軍，向祁陽永州間推進。

香港十九日電 張任民已由桂返粵，向陳濟棠李宗仁報告，白崇禧仍堅持原定主張，并呈白擬整頓應付時局計畫。

香港十九日電 桂軍大部，十八日仍在永州，擴編部隊，李宗仁昨委三十餘人為團長，著入桂將民團改正式軍隊，翁照垣邱兆琛已應召入桂，任新編一師長及師參謀長。

南昌十八日電 粵軍安遠有新開到之粵軍，連原駐共為七八師，澄江駐一團，距筠門嶺四十里。

香港二十日電 入湘桂軍大部約七萬人，在永州集中，正向衡陽進發，聞已變更戰略，分向寶慶前進。

香港二十日電 江西方面粵軍，近又增加第七師，東江方面部隊亦有增加，且傳已入贛境。

香港十九日電 桂增編三師，白崇禧令廖嘉，堅作固圍保護。

香港十九日電 黃埔鄉民，反抗徵兵，桂省府令各縣清查戶口，以防再有同樣事件發生。

香港廿一日電 粵軍在贛南閩西，桂軍在西南，行動又轉積極，形勢復趨緊張。據息，數日前，桂粵當局各方責難，為謀緩和與論，略示後退，今又加緊佈置，增兵前進。

香港二十一日電 陳濟棠令張達，親率所部二軍，加緊工事，開闢輕便鐵路。

香港廿一日電 粵又增編一獨立旅。

香港廿一日電 粵桂當局派員來港，訂購各種汽油十

五萬余命，日內瓦山特裝號運粵，合同已正式簽字。

南昌廿二日電 贛南又新到一批粵軍，連原駐軍共有六師。

香港廿二日電 西南政務會議結果，仍決備戰。

香港廿二日電 桂向日訂購大批軍用品，十九由港轉運梧州，計子彈二百餘萬發，機關槍二千餘挺，水門汀八萬桶，鐵絲五百噸，運輸汽車二百餘輛。

廣州廿二日電 軍總部決議，兩廣組織獨立軍事委員會，陳濟棠任委員長，李宗仁副委員長。以謀兩廣軍事之統制，如南北交戰時，在白崇禧為聯合前敵總司令。

廣州廿三日 電陳濟棠即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凡上所舉，或中央社申時社所報告，或英人之路透社，日人之同盟社所宣傳，皆於旬日以來，遍報報端的。歸納其事：一，粵桂軍非惟未撤，且向湘西南閩西贛南數方並進；二，粵桂各事徵募，擴張軍備；三，粵桂從視國家組織，自成一體。嗚呼，事變若斯，我人雖欲諷言於粵桂之異動醞釀，頗可得耶？危機所伏，一觸即發，全賴幸猶未大爆發也，則合力制止，此其後之一要那！

二、粵桂異動中軍事當局的態度

近日入湘桂軍行動頗忽，意向莫測，粵軍且更增兵贛南閩西，桂軍亦侵入贛省獨山都勻等地，徵夫取粟，聞果駭然，何應欽，程潛，朱德，唐生智，陳調元諸氏，特於念六日聯名致電陳李白等，再致切切之勸告，茲將電文錄之于下：

各省政府主席，各綏靖主任，各總指揮，軍師長助。頃致陳主任伯南，李主任德鄰，自副司令健生有電曰：兄等上委屈巧馬兩電，均獲拜讀，為國赤忱，弟等固相信其精神無間，而屬詞吐句之間，似挾有憤鬱不平之氣，對於中樞近年來外措施猶

有誤會不滿者。數年來兄等各膺疆寄，主政一方，歷屆中央會議，多以事繁未能蒞京出席，道遠傳說，不免紛歧。而中央輿論指授與委座理頭苦幹之決心，遂致不蒙見諒，然以弟等之愚，以為就革命言，則委座乃吾輩唯一之領袖。就職務言，則委座乃吾輩最高之長官。無論為黨為國，吾輩有何意見，有何主張，均宜掬誠貢獻，以供抉擇。但有利於國家，當無不虛懷接納之理。若徒困於一隅觀測之所及，不顧整個國家民族的利害，任情徑行，則事勢演變不至斷送國家民族之生命而不止。兄等明達寧不喻此，至專就外交問題而言，今日吾國所需要者，不在空言而在實力。環顧國內軍隊數量，不可謂不多，一考其實，則軍令既不統一軍紀更復蕩然，任辱上官，目無政府，以此救國，實為亡國，以此抗日，何異附日，小之遺各個擊破之危，大之遭國亡種滅之禍，誠恐不特兩粵之軍未到華北，而兩粵已陷為東北四省之續矣！以弟等觀之，兩粵今日之危機，實較甚於華北，如兄等明知之而不速謀自救之道，日惟以出兵北上相叫囂，適中以華制之詭謀，謀國忠誠者願如是乎？總之，收復東北，挽救危亡，乃國家整個之大計；尤為政府唯一之重責，決不妨棄，更不推諉，此弟等所敢自信者。今日中樞之望於兩粵當局者，則在如何保守我一總理與將士犧牲無數生命所造成之革命根據地，而不陷於東北之續。而言之，即望諸兄先救兩粵之人民，先固兩粵之邊防，並在中央整個計劃與統一命令之下，以救全國以復失地耳。否則不固基本之鞏固，而自由行動，不循國家之紀綱，不安軍人之本分，則東隅未復，桑榆又失，天下後世，將為我輩何！弟等既愛諸兄，尤愛兩粵袍澤與同胞，故不願見諸兄入陷阱，至於不能自拔，更不願見兩粵袍澤因一念之差，致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蓋兄等之榮辱，

即弟等之榮辱，為公為私，皆有整個不可分離之關係也。兄等以為中央派兵赴湘，未免本末顛倒，須知禦侮則匪，為中央並重之政策，而安內攘外，更為中央一貫之方針，中央并未減少國防前線之兵力，亦不忍抽調各方進剿之部隊。惟兩粵擅行越境，深恐全國將士十餘年革命之犧牲，乃為兩粵少數將領自由行動所毀棄。故不得不酌調整訓之兵入衡，以制止糾紛，而維地方秩序。且年來中央盡調駐湘部隊，以擔任禦侮剿匪之工作，事實昭彰，世人共見，可知中央不特無加兵兩粵之心。中央所望於兩粵將士者，乃為調整訓練，確守紀律，以備效命疆場，若果如今日之行動，危害革命，動搖國本，事之危殆，孰甚於此。故中央不得不權衡本末先後，兼籌並顧。諸兄真能同心救國，一致禦侮，則先求軍令之統一，軍紀之整肅，勿視軍事為輕舉，賭國家於孤注，根本既立，後顧無憂，中央不惟可以立撤湘省之兵，且令兩粵部隊隨時加入。今兄等來電，又以已撤入湘軍隊為號召，而何以最近對於贛省之安遠尋鄒三南贛州、閩省之武平，以及黔省之獨山都勻等縣，不僅增兵越境，徵發倉穀民夫。甚至勾結當地散匪與不肖部隊，擾亂社會，破壞交通，尙美其名曰抗日。凡此超越常軌之行為，或出於少數下級官佐無意識之舉動，中央固不惜大度寬容，觀其後效。而粵桂兩省民衆之哀求呼籲，兄等寧忍置之不問乎？為兄等計，過去之事或係誤聽道路之傳言，或為僉佞所惑弄，均可一概直諸不論；惟望自即日起，迅撤進入鄰省之大軍，使國防前方之兵心，絕無後方牽制之慮，即兩粵二千里之海疆與邊境之國防，亦可積極整理，漸臻鞏固，則猜疑可去，共信自立，和衷共濟，團結禦侮，國家民族乃有獨立解放之一日。而我輩軍人對於國家，亦得稍減愆尤，實皆深受兄等之厚賜也。委座於接讀兄等

巧馬兩電後，今日曾有懇切談話發表，重申中央對內必本和平統一之政策，并切切明示一視同仁決不追求既往之本旨，其為國之忠，對人之誠，及其處事之嚴正光明，自處之寧靜澹泊，實足為吾輩效法。而曩日兄等容有誤會不滿之處，亦既明然大白矣，願兄等虛心體察，一致擁護中央救國大計，國家民族實利賴之。弟何應欽，程潛，朱培德，唐生智，陳調元叩首。

三、粵桂異動與中央和平政策

近一週中，關於兩粵的異動，雖頗有轉變，可截至目前為止，仍不能化險為夷。這中間關於人事斡旋者，如有王寵惠孫科的奔走京滬，如有粵代表孫家哲的南旋，即其一端；他如宋哲元韓復榘於本月二十一日在黃河沿會商之後，電請中央，呼籲和平，此又一端。其次關於軍事行動者，在粵軍方面，則渠中待命，補充實力，在桂軍方面，則復由祁陽向衡州挺進，一面召開軍事會議，討論作戰計劃，并任翁照垣，張炎為第一第二獨立師團指揮，定七月一日成立，一面則封存儲糧倉庫，禁止壯丁出口，其情勢的緊張，初未以斡旋而消弭。再次，在民間團體方面，電請中央討伐者有之，勸告李白勃馬懸崖者有之，希望一切靜待二中全会解決者有之，如雷齊鳴，象氣的一班。最後，在這衆論雜陳中間，中央對於兩粵，始終本力避內戰的主旨，寬大為懷，尤其是蔣委員長之領袖的風度，值得我們的欽慕。試看本月二十三日在其復韓宋馬電中，會有：「各處文電交馳，請求中央切實制止，中央仍本原旨，力避內戰，並將兩廣懇切說明，祛除誤會，凡此力求和平，鞏固國基之苦心，悉出至

誠，爲公可見，與宋電主張，若合符節，所見相同，深以爲：中正愛國不敢後人，一息尚存，決不自逸，鞠躬盡瘁，至死不悔。惟望兩廣諸君，共體此意，勿作鬧劇之爭，則國難雖重，事尙可爲！」同時，蔣先生復於本月二十五日對中央社記者發表談話，其中最主要者約有下列三點：

(一)中國國家之治亂與興亡，不但本國四萬萬同胞所深切關懷，亦爲世界各國所共同注目，但存亡所判，並不專在國際情形，尤應勿忘中國自身治亂之責任，國必自化而後人伐之，古人名言，決不我欺，如果全國上下，精神團結，奮發有爲，雖環境困難，亦可同舟共濟，渡此難關，如果在此驚風駭浪之中，更復自相紛擾，甚至發生衝突，則用力愈勤，爲害愈大，一舟破沉，同歸於盡，必貽萬世千秋之罪惡，而仍無濟於國事，在此存亡絕續之交，我人愛護國家之責任，愈益重大，中央必本對內和平統一之政策貫徹到底，甚望全國同胞共體此意，一至協助，竭盡國民之天職。

(二)中國應爲統一的國家，自古以來，統一則和衷共濟，國泰民安，不統一則自相紛爭，民不聊生，計則昭然，從未或爽，因此凡國家行政，必須統籌辦理者，中央職責所在，決不敢棄，但在統一國家之中，倘有尊重地方狀況之可能，各省人情習尚，互有不同，各項行政，一方面固當力求貫通，另一方面亦應注意其本地環境，中央對於各省政事，極願開誠商榷，力求至當，亦極願助以人力財力，俾其發展，但一切方針，當以整個國家之大局爲唯一前提，決不能有個人私見，摻合其間，惟望各省人士，亦深切認明，全民精神，必須團結，紀律必須維持，中央以和平方法，力求統一，各省亦宜循正當軌道，擁護中央，以鞏固我國家之基礎，提高我民族之地位。

(三)國家之治亂，與力之強弱，雖其道不一，而整飭軍紀，統一軍令，實爲民族生死國家存亡之惟一關頭，全國軍隊行動，皆應服從決定國策最高中央機關之使命，不得有絲毫之自由，如此則地方方能治理，國家方有力量，國內各部份，如有關於國事之意見，必須用和平方式，開誠商議，決不能自由行動，引起糾紛，近來粵桂軍隊擅自進入湘黔贛閩各省，未能符合此項原則，至爲可惜，但余仍深信兩廣將士愛國心長，稍加考慮，必當尊重中央意志，率領遺腹，一視同仁，決不追求既往，亦決不令其他各省軍隊越入粵桂，特以此至誠坦白之心徵求兩廣當局赤誠忠信之響應。

美國政黨的競選

壁 娜

美國國會自本年一月間復會以來，爲時五月有餘，頃於上月二十日，宣佈無期延會，而政黨的競選，亦由是而愈演愈烈；最主要者，如民主黨大會，於本月二十三日在費城開幕，其間不但有民主黨與共和黨之爭執，於政綱上痛斥共和黨的非是，如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法萊氏，在其廣播演中，

說：共和黨中有難加記憶之典當經紀人，有圖榨取生錢白己的各種人物，并且在民主黨內亦有右派史密士等五領袖之反對羅斯福的新政，及本月二十五日，復通過黨綱宣言書，其重要之點如下：首言新時代的政府對於公民負有下列三種不能規避之義務，此爲不言而喻之事實，即

- (一) 家庭之保護。
 - (二) 成立德談克拉克西之機會。
 - (三) 予受害者以援助。
- 關於外交政策之黨綱，主張：
- (一) 繼續進行羅總統之時鄰政策；
 - (二) 重申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之目的；
 - (三) 於他國爭案中維持中立；
 - (四) 預防因政治之擔任國際銀行事務或私人貿易

而被捲入他處或將發展之任何戰爭。

對外貿易之黨綱，贊成國務卿赫爾所訂之互通商條約，聲明繼續保護農民與製造家，以防過領鎖。宣言書中又謂吾人決計減輕政府用費，平衡預算案，並擬速減低國債。

貨幣黨綱宣稱，吾人贊同永久健全之貨幣，而使其價穩定，以防往日幣價之大起落，但未言及金銀或戰時事。

關於憲法主張謂新措施應施上證明如水旱災，最低之工資，最長之工時，工業中童工之工作狀況，專利的與不公允的事業習慣之諸問題；各州與聯邦立法議會不能依守憲法適當處理時，須求明晰之修正，把美國黨政治的氣味，發揚得淋漓盡致，但是，我們要了解，目前美國的政治機構，雖然披上了一個「民生」的外衣，而實質則是阿美利加式的獨裁啊！

我們希望：
各區同志給我們一個不客氣的批評：

大榮丸事件與華北時局

國 屏

由於粵的異動，反映到華北政局，雖然沒有顯著的變化；但此時以細事藉口，無理抗議，即如大榮丸走私事件，日方故意將事態擴大，軍艦到處示威，外交軍事雙管齊下，似此小題大作，其用意，並非以此要挾我國政府，以後不得武裝干涉走私，以私貨走私為藉口。惟關於此項走私事件，津海關已查有確切證據，並已書面答覆日領事，茲將一情分誌於後：

中央天津廿九日電 大榮丸與津海關巡輪衝突事件，津海關稅務司許禮亞，廿九日晨訪日領事，一，談話歷一小時半之時間，日海軍武官久保田亦在座，許對該船日本國旗表示欽意；同時並稱大榮丸走私，已調查有確實證據，要求賠償一節，應不成問題，津海關午後亦有書面文件答覆日領事。

本市訊：總稅務司署漢文科稅務司丁貴堂氏，奉派北上考察入口走私情形，公畢返京後，已於前日抵滬，昨晨丁氏特往霞飛路總稅務司梅樂和住宅，請梅報告，九時許，同往總稅務司署辦公。又悉，日輪大榮丸事件，日方提出無理抗議，除日方認爲該受等已由海關當局向日領事不滿意外，至日方要求賠償等，我方准予駁回。同時並保留要求賠償大榮丸兩處海關公處被扣之權，聞關於此點，外交部對日方提出抗議云。

本市訊：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奉令於廿八日向國民政府報告海關最近在岐口青島緝獲走私日船情形，要略如下：

關於岐口及青島走私日輪，原爲海關當局保持

國庫收入，應有之正當舉動，至於日輪被緝獲時，該二輪均在中國領海之內，當海關巡輪發出信號，令其停駛時，而該輪等均置之不理，於是海關不得不開空一示警，設法使其就範。如岐口事件，海關巡輪尾尾開鎗，至三十餘發後，始將該二輪至時沽，至於該輪受傷人等，海關醫生會前往診治，但被拒絕。日領事署軍醫兵士等，則反藉此將該地海關辦事處擊毀，據前往巡察之關員稱：該二輪已於數日前駛抵岐口，裝載私貨甚多，並正在起碇，當關員緝獲該輪上船搜查時，該輪職員將私貨數袋投於海中，同時在甲板上發見人參二箱，如該輪並未從事走私，則又爲何駛至「非條約港口」，並躲避海關檢查。（據一八九六年中日商約第五條，如有任何船隻之非條約所訂之港口，或該船從事走私，如被關員緝獲後，該輪及貨物將充公，歸中國政府。）至於青島事件，該日輪由大連來青之時，本處即收到關於該輪所裝之貨物數目，及其抵青日期之報告，故海關當局於事前佈置，遣人等候，冀能緝獲，不意該輪同黨事前探悉此項消息，待該輪進口時，即用閃光燈號暗示，旋該輪即行遁去。海關乃以汽艇追逐，初用閃光燈號其停駛無效，乃朝天開鎗警告，但仍無效果，不得不用武力制止。至被槍擊中者，僅爲該輪船間及船舵，並未傷人，復經海關汽艇繼續追逐，畢竟追獲，與其心駛，至於海關職員於該輪，發見其餘盤置於船中，而水手則散於其下，船內裝有大批白糖人參等，時天已晚，次晨天明，即見一旗插於竹竿上，該竹竿置於

該船船艙上，海關職員會遣一水手前往調查，究係何國國旗，惟因該旗受水衝擊，倒於船外，並且破舊不堪，無從識別，此即所謂「國旗」一變也。青島海關監督，曾受本處訓令，往訪日駐青總領事，對於此事表示欽意，日方則謂「該輪並非從事走私，因受岸上警告，謂海關緝私隊行將蒞臨，故即逃遁」，該輪未走私，爲何逃遁，誠屬不解。至謂海關方面用鎗彈，及不發救受傷者，則完全毫無根據。又據津海關辦事處被毀，本處更收告報告，謂青島海關亦同樣爲日人在本領事署當局保護之下所擊毀；至於損失情形，現下尚未詳悉。由以上事實的記載，對於事件經過，當可全盤瞭然。這不見日方固係故張其詞。查緝獲走私，乃海關應有正當舉動，即如國際間的輿論，也同聲的稱讚。如：

路透社倫敦二十九日電：英各報以顯著的地位，登載關於中國海巡輪開鎗射擊日輪大榮丸並登載英案之發展，此間商界與下院議員均稱讚巡輪之行動，彼等以爲中國之舉動，完全在其權利之內。又謂中國海關巡輪從未無故向船開鎗，此問題現賴英美所予中國精神上之助力程度爲轉移。素與日本友好之某高級官員語路透社記者稱：日本之准許在一切權利全屬於中國之處走私，非智者所應爲云。

可是日方竟無故提出抗議，並派艦開赴各處示威，監視我國的緝私行動。如：

路透社天津二十四日電：日小輪大榮丸，於星期日駛出青島後，被一海巡輪開鎗射擊之消息，今日已由日領事局證實，據稱：大榮丸在岐口數哩處霧中飄泊時被射擊，船員受傷者四，日軍發言人石井昨日接見華報新聞記者時聲稱：岐口事件係由誤會發生，當時日輪誤認海關巡輪爲海

整船，致雙方開槍射擊，海關當局已訪謁日領當局，關於傷及船身與海員事，雙方正研究一和平解決辦法云。

路透北平二十七日電：日巡洋艦兩艘，昨晚已由旅順啓碇，一駛往青島，一駛往大沽，載有特派調查日船被擊之海軍軍官若干員，聞另有軍艦數艘，準備一接命令，立即出動。

同盟天津二十七日電：華北時局因大榮丸事件發生漸形緊張，旅順要港特派之日驅逐艦「菊」二十七日八時已到塘沽。

中央青島廿七日電：廿六日晚九時許，此間日僑三百餘人，前往碼頭，意圖滋事，經日領前往勸阻，十時許暴徒始散，日僑此舉，企圖使青市變為津沽，一任其私，此間市面尚安靖。

路透青島二十七日電：日本僑民昨日舉行大會，指責中國海關巡船擊日船，今晨有日人一小團，攜帶火油汽油數打，前赴海關，殆欲縱火焚燒海關之屋，日領署警察到場，勸解示威者勿作此種行動，並阻止嚴重之糾紛，暴徒乃向海關窗戶拋擲磚石，碎玻璃窗數扇，索信現因日駐華大使川越已向南京交涉此案，故日當局不願加重此間之局勢。

華聯天津廿七日電：日驅逐艦「桑」與「菊」二艘，今晨由旅順駛抵此間，目的在威嚇華當局，對大榮丸及益茂丸事件，接受日方要求，實行道歉，懲究，賠償並保障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等條件，現日方對上述事件，故意製造嚴重空氣，並宣稱如華方對此延宕答覆，即將採取「適當有效」之處置云。

同盟天津廿七日電：大榮丸事件，未達解決地步，日本領事昨晚對天津海關長費禮亞提出公文書嚴重抗議。

中央天津二十七日電：廿七日晚津浦兩行車，

浪人又聚集私貨百餘包到站，準備南運，隨時因得濟南來電，行市跌落，故中止裝載又，津日領事偉一，對大榮丸事件，二十七日向津海關稅務司許禮亞提出書面抗議。

中央濟南二十七日電：財部調派海關日員樞密謙德為濟南緝私處稽查員，樞密已於二十七日到站辦公。

路透天津二十九日電：關於大榮丸事件，此間又有一驚人新發達，據報告稱：日方當局如查明中國海關緝私船確在岐口外對於日船大榮丸有「非法舉動」時，決將該緝私船予以扣留，此項決議，係旅順海軍司令部所派參謀員會同津日領事船長久保田及駐津海軍官員等於聯席會議中所決定者。

該參謀員來津所乘之驅逐艦「菊」號，刻已奉命開赴渤海一帶監視中國海關巡緝行動云。

同盟天津二十九日電：派往旅順要港部之驅逐艦「夕」出動渤海灣，擔任「警備」，該艦已於昨夜自塘沽出發。

華聯天津二十九日電：青島訊，駐在當地之日海軍武官田尻中佐，今晨受及川第三艦隊司令之命，訪青島海關當局提出警告。

此外日本並增兵華北，以擾亂地方的秩序。以便乘機有所企圖。如：

路透北平二十一日電：今晨晨晨日兵二千餘名「侵入」北平，致此間今日暫成日兵之軍營，清晨五時至六時間，日軍軍號之聲大作，交民巷與附近一帶之居民自夢中驚醒，夙興者見交民巷各街均為日兵堵塞，若輩皆由豐台通州開抵此，交民巷北而之街道，亦滿佈日兵，皆列隊而進，自奉亂之後，此間從未見外兵集若是之多者，顯因河邊旅長檢閱並向其旅團訓話之故。通州豐台各分隊於聽訓後，即返原駐地點。

中央天津廿一日電：日軍四百餘人，二十日晨四時由檢過津開平，廿二日晨仍將有一批由檢來京。

中央北平廿一日電：日兵五百名，廿一日晨五時七分乘專車由塘沽來平，又五百廿名，亦於晨七時半由通州乘專車抵平，旋由河邊旅團長在日兵營舉行檢閱禮，至十一時復全部離平，計赴豐台者五百六十二名，赴通縣者五百名。

中央北平二十一日電：日軍在豐台建築新營房已竣工，特派駐檢日軍一部五百餘人，於二十一日調駐豐台，河邊在平對新調部隊訓話後，二十二日下午一時赴津公幹。

中央天津二十一日電：日關東軍參謀副長今村，二十一日晨乘日軍飛機飛平，就攜一二日，即赴通州，然後過返長春，河邊二十一日午後由平來津，及駐察特務機關長大本，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十分赴津，聞二氏與河邊赴津，均係謁見最近抵津之日關東軍參謀副長今村，分別有所報告。

由此事件的擴大，致走私情況，有增無減，而華北的政局，也陷於變化不常中。即如：自張自忠就任天津市長以來，關於天津的市政，有加以整飭的表示。而新任察哈爾代主席劉汝明氏的就職，表示首先肅清漢奸，鞏固察北防務，尤足為我們所稱許；其次，如宋哲元氏的南下晤韓復榘，并發表通電，呼籲和平，其撐持危局的苦心，為國人所共諒，然而，未及一週，即有韓氏請假的傳聞，可見華北政情複雜的一斑了。復次，有劉匪林室逃匿天津，圖謀異動，為部曲所槍殺，而天津漢奸報紙如某報，則故意羅織，以圖小惠大德；他如綏蒙會的展期，內蒙異動的實現，二十九軍士兵與日軍在豐台的齟齬，所有這些，都是華北政情不安的說明。

川越來華與日本對華的動態

懷白

新任日本駐華大使川越，於六月二十二日到滬

並定於今日赴京，賈呈國書，即見吾國元首從此久

經停滯之中日外交，行將發現其新的折衝。然當六

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川越大使離日赴任之前晚，有

田外相會於外相官邸，授以對華政策最後訓，關

於經濟援助之具體方法，交換重要意見，達一小時

半。其訓令之重要點大致爲暫時靜觀中國政局，待

其時局安定後，開始政治交涉，然經濟問題之援

助，因得助長中國經濟之恢復，造成中日政治交涉

之基礎，決定先由華北實施經濟援助，而次第推及

中國全境。卡羅斯斯提倡之英日共同援助不過對一

部政權有利，不能期望任何生產的效果，有田外相

因軍部亦認爲斯主張投資華中華南之不當決行斷然

拒絕。故今後須注全力在華北建設鐵路，由日本出

建設材料，使中國政府通軍費與行政費之一部。

由此一點我人可知日本對於中國的壓迫尤其趨於積

極之一途。

同時川越由東京發出就職赴任之途在車中發表

談話謂：

「(一)一般之協定方針——在中國之政治的安定

未實現之際，與以經濟的援助之根本原則，自不能

成立，故政治的阻止中國民衆之不幸，余意亦爲實

現政治的安定一方法。

(二)對華北之經濟援助——由此意義言之先，對

日一滿兩國間特殊地帶之華北實現日本之經濟的援

助爲第一，由對華北現貨出資之鐵道借款農村之提

導及其指導，鑛山之調查開發等，皆爲先決問題。

凡無利可獲者，由吾人充分承受之，希望能使民間

方面獲得利益，而舉中日提携之實；

(三)於華北特殊貿易，應先由中國表示斷行低

減利率，除去走私之內在的原因之決意，如是則

日本政府亦可於可能之範圍，努力阻止走私。

中國之日英蘇三國關係，頗爲複雜，然中日

之關係，爲兩國死活之問題，與英蘇之關係自然不

同，此各國所應注意者也，蓋日本方面如不損害日

本之在華利益，且可爲中國之幸福，則日英兩國，

在中國之協調，決非所辭云。

在滿神戶時的談話謂：「打開日華外交，首應

開發華北之經濟，此意即指現在之華北，最適於着

手經濟提携，但經濟之交，並非意在政治問題，余

以爲僅以經濟不得謂之政治，說政治既爲國民民生

活之安定，則日本所主張之經濟政策，應屬於權極

者也。至對華政策，並非以人爲目的，故對於蔣院

長以及其他諸人當以冷靜之客觀態度，先從事批評

，然後採取積極行動耳，結局中國問題雖屬複雜多

端，但亦可獲得一線之曙光。」統觀所言，表面雖

極堂皇，然其實際其又在六月廿二日到上海後發

表書面談話謂：本人今次奉命來任中國，甚感責務

重大，然幸本人與前任者有田有吉兩大使相同，在

國內從事於中國之事務頗久，且在中國中南北

各地得知友不少，因此擬靠此等舊友知己之力，以

期盡力打開中日兩國關係，中國當面之難局，極難

多歧，其中開發國民經濟，尤爲緊急之事，日本更

心，希望與中國協力開發經濟，不必贅言，本人

擬依上述中日兩國之協力，強固兩國人民之連繫，

增進兩國間之關係，以確保東亞和平，務祈各方

而對本人惠予援助，俾能達成使命，是所至盼。

問題的嚴重，并不如一般淺識之流的樂觀。請就事

而言，當川越在來華途中，觀其種種佈置，實有人

精心惕息者，茲約述數點如下：

第一、在外交方面，於川越來華的前夕，多方

策動，如日本使館陸軍武官喜多的首謁蔣委員長，

如駐京總領事須磨的來華如關總領事西田的返國

述職，如其駐滬首席領事杉原的返國，這是中日外

交的動態之一，在青島藉口於中日小學生的打架，

其居留民如青島時局研究委員會，在膠州人分會，

北方協會，實業組合聯合會，戰友會等團體，竟小

顧大做，鼓譟叫打；桑島訪宋元，商談華北外交

，並於十六日乘軍用機赴張垣，而山杉很由察赴熱

，活動日漸緊張，并關於華北提出三項毒辣的要求

，這是中日外交的動態之二。

第二、在軍事方面，以本月十八日天津會議爲

中心，其活動幾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如於甯夏

河拉善旗，則擬特設備機關，強化華北空軍，集軍

艦五艘於廈門，且擬以武官出任台督，邁進南進政

策，泊戰艦七十餘艘於馬公港，在福建漳浦及莆田

海面，實彈演習，測量港灣，由此看來，日本最後

的一著，還是企圖以武力一舉而吞併整個的中國。

第三、在經濟方面，走私漏稅，日益擴充，所謂特

種貿易，顯爲吮吸中華民族脂膏的變形；截至目前

爲止，雖以各地人民的緝私與防私，但是，私貨的

泛濫，已淹及於整個的中國，而最近有天津，在濟

南，在蚌埠，私貨滾滾而來，日本憲兵爲之保鏢，

日鮮浪人身帶武器，強迫船夫搬運，歐打路警，種

種不法的行爲，非言語所能形容，這種強暴的獸行

爲任何文明國家所未有，茲當川越離日赴任之時，

我人認爲中日問題，究應如何調整，還希望川越

大使，作一個深切的反省，不致糾紛愈多，複雜愈

大，兩國邦交之距離，亦愈見其遙遠！

國聯對意撤消制裁的一幕醜劇

李柏青

一、國聯爲什麼對意撤消制裁

在資本主義的世界裏，一切國際形勢的展開與轉變，都是一齣令人嘔吐的活現的醜劇。

我們拿老狐狸英國支撐下的國際聯盟來講吧，最近又發生了一件令人嘔吐的醜事，就是對意撤消制裁的問題。當意大利猛烈進攻阿比西利亞的時候，英國首先打出對意制裁，那裏知道九個月之後，阿比西利亞是全部沒落了，意大利來了一個申明不侵犯第二國的利益之後，英國恐怕國聯對意繼續制裁，引起了意大利的反感，於是馬上就看見風轉舵，對意提出對意撤消制裁了，這是一件多麼可恥可羞的事。

現在我們看一看英國要建議國聯對意撤消制裁的理由，據路透社倫敦十六日電：現信英內閣已商妥停止對意制裁之原則，如日內瓦議決取消制裁，則英政府亦將照行，因此項決議，根據三種理由：(一)制裁已告失敗，(二)繼續實施，無益於事，(三)歐洲局勢，現需將對意之關係指於一種新地位，該問題最後決議，將由星期一內閣會議決之，次日下午院將開外交辯論，屆時將發表政府之政策，財政部長倫近在某處演說時，曾抨擊西爾子爵擁護制裁之主張，昨日下午院開會時，有議員數人詢及財政演說中之言論，外相艾登答稱，政府願早日辯論該問題，屆時將發表英政府關於六月二十六日國聯行院會議。六月三十日國聯大會特會所將取集體行動之意見云。

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出，英國所以要對意大利撤

消制裁的三個理由，充份的證明了一種卑劣的醜態，它們的醜態以爲對意制裁應當撤銷，而英阿比西尼亞之舉，則不予承認，這尤之乎承認日內瓦和平之神對意大利的賈淫，而否認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的強姦，實際則撤銷制裁與承認兼併是一個問題的兩面，蓋制裁是由於過制兼併而來，今兼併已成事實，制裁仍無實效，所以取消制裁，也即是默認兼併。儘管國際的強盜們，怎樣以犧牲弱小爲出發點，製造歪曲的理論，可是在我們看來，總算披上了一個厚理的外衣，也掩不了牠的醜陋的行爲。

二、國聯對意撤消制裁的矛盾形勢

我們從國聯對意撤消制裁這一問題觀察，在國際間顯然的劃分了兩個矛盾的形勢，一個是帝國主義強盜集團狂暴的卑陋的表現，一個是弱小民族爲正義而奮鬥的呼聲，前者是法法；等國爲其代表，後者是以南非洲聯邦爲其主幹，這兩個形勢，在世界裏劃分了兩個不同的派別，它們是爲了彼此不同的利害關係，所以發生了激烈的鬥爭，我們現在看一看它們在國際聯盟的衝突情形怎樣呢？

在國際聯盟中，自然的劃分了兩個不同利害的陣營，它們都各爲了自己的利害而決定它們在國聯的態度，各個帝國主義的態度是怎樣？英帝國主義可爲其代表，茲錄六月十八日大公報載：「哈瓦斯倫敦十七日電：內閣本日下午開會討論制裁問題，當經決議，現行制裁辦法應予以撤銷，內閣採取此項決定原因不一，其尤爲重要者，係因意國方面顯會表示，現行制裁辦法若果實施，則該國將特將退出國聯會，並當下全國總動員令，以爲應付緩急之

計，本日開議歷兩小時始畢，會由外交外相提出三項主要論據如下：(一)外務部各專家認制裁辦法，唯一目的，係在消弭戰禍於未然，與縮短戰爭時期於已然，意阿戰爭，今已終結，國聯會盟約，並無制裁辦法當於戰後繼續實施之規定，今若仍予維持，徒足使制裁辦法，具有懲罰之意義，不但與盟約本意不符，即意國亦將視爲敵對行爲，此其危險不可不予顧及。(二)制裁辦法既係意國重行參加集體機構之唯一障礙，則由歐洲現在外交局勢而觀，自當加以撤銷，局勢維何即(甲)德國整軍經武不遺餘力，致使英國頗感不安。(乙)德國對於英國問題表，遲不提出復文，(丙)意相索里尼最後或當被迫而與德國元首希特勒成立諒解，准許德國在捷克境內自由行動，而以德國承諾維持奧國現狀交換條件，(四)英國政府對於撤消制裁辦法一項問題，猶豫不決，歷時已久，英國或望因而頗感影響，現爲重振威望起見，自應立即決定撤消云。

我們再看一看弱小民族對於國聯撤消對意制裁的態度怎樣！茲據七月二日申報載：「路透日內瓦一日電：今日國聯大會舉行特別會議時，南非聯邦代表華特發激昂之言論，力主維持對意之制裁，謂南非聯邦政府覺撤消制裁之建議，徒將爲人認爲國際權威之屈辱，不特因國聯無力保全該權威，且因此爲國聯承認無擔負履行其義務所必要的犧牲之能力，而將予以撤銷以致命傷云。」

由此可以很明白的看出國聯對於制裁意大利問題一般形勢的矛盾了。

三、國聯對意撤消制裁後的歐洲局面

國聯對意撤消制裁問題，雖經南非聯邦代表華特竭力反對，但其結果終歸失敗，這是弱小民族的

慘運！據聞日前已經決定撤消制裁的有英國，法國，瑞典，挪威，丹麥，荷蘭，西班牙等國了，茲錄六月廿八日時事新報載：「哈瓦斯日內瓦廿六日電，波蘭外長柯克上校頃以照會送達國聯會行政院主席，即由國聯外相艾登，聲明波蘭政府，業已決定撤消對意制裁辦法，略謂，「制裁辦法，目的原在制止戰爭停意向爭端得以和平解決，此在國聯會各會員國咸所了解，但就現狀觀之，吾人所作共同努力，已告失敗，事實具在，不容否認，以故制裁辦法，若果繼續實施將成爲懲罰之手段，此與國聯會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者，未免抵觸，自應予以撤消，但余當代表波蘭政府，向貴主席聲明，集體行動，雖經失敗，然波蘭政府對於國聯會一切努力，固仍樂予參加，則以國聯會乃係國際合作之工具故也。」云云，此外南美洲巴拉圭，赤道國，智利中美洲瓜地馬拉，海地，諸國，亦向艾登送達同樣照會。

我們由此可以曉得，國際聯盟在英帝國主義的支配之下，撤消對意制裁事件，已不成問題了，然而；我們問一問對意撤消制裁後的歐洲局又怎樣呢？本來英帝國主義所以對意撤消制裁的，是要保持所謂集體安全，換句話說，就是要維持帝國主義統治的現局面，但是要保持所謂集體安全有可能嗎？這也不過是英帝國主義一個幻覺吧了。

我們把這個問題作一個剖拆，英國要意大利重返國聯，目的在簽定以中海條約，保持它在地中海原有勢力，法國所以贊同英國建議撤消對意制裁的原因，目的是在防止德國的進攻，一般小國所以風從的緣故，目的是在保持它自己的殘喘，免得觸怒並開罪列強。因此要曉得撤消制裁後的歐洲局勢是怎樣，只要把押住以下的兩個問題檢討，就可以明白了。

一、地中海問題——英國要保持地中海勢力。

所以要重訂地中海公約，也因此建議國聯撤消對意制裁，但意大利是怎樣呢？據六月十七日申報載：「國民羅馬十六日電：英國雖已傾向於對意制裁之撤消，但意大利則仍加速其備戰之行動，法西斯幹部現正竭力從事於新戰團員之組織及全國青年之訓練，此外更決定撥給十萬枝以供法西斯青年組織之用，並以黨籍給予此次征阿有功之義勇軍，又息，墨索里尼曾明白告知法西斯幹部人士，謂現時之國際局勢，去和平甚遠云。」

我們從這電訊上觀察，英國要保持和平，不是一個夢想嗎？

二、德國整軍問題——德國自希特勒政權建立之後，撕毀了凡爾賽條約，國內軍備積極的增加，以合法手續收回了薩爾區域，以武力進駐萊茵河，於是歐洲各強國都感覺到喘喘的不安，首先感覺到威脅的就是法國，當英國要國聯對意制裁之前，法國爲了取好意大利，以免德意的環攻，所以對英國制裁意大利問題，始終不表示顯明的態度，但一面又要取得英國的聯絡，法國在利害關係比較下，所以終與英國聯合一線了；但自阿比西利亞沒亡以後，意大利更與德國取得密切的關係，這樣一來，英法兩國更受了極度的威脅，於是英國爲要保持地中海勢力，法國爲要分解意大利對德的關係，所以撤消對意制裁，就成了必然的條件；但是，意大利能與德國分解嗎？德國能因此放棄軍備平等要求嗎？我們從這八日報載，意大利請德國對英國問題表暫緩答復，德國亦表示須至九日始能答復，由此可以曉得德意仍舊保持很密切的關係，德國不僅不能放棄增軍，事實上一天一天的在那裏擴張軍備，所以英法要保持自己的利益，藉口和平，這種畏首畏尾的態度，恰恰給法西斯更縱其野心而已。

四、對意撤消制裁與遠東的影響

影響

國聯對意撤消制裁，事實上固然與歐洲和平局而無補，且包含了深刻的危險性，其影響與遠東時局亦巨而且大。

國際聯盟在表面上，是維持國際和平的最高機關，自去年十月初意軍開始侵阿，十一月國聯開會，判定意國爲侵略者，根據盟約對意實施制裁，這確是世界和平力量的表現，而這次的制裁，祇限於經濟方面，目的是要以經濟封鎖，使意受到打擊不能繼續戰爭，接受調解方案，這已可證明國聯和平力量極度衰弱，然而，這樣極度微弱的和平力量猶不能保持，俾阿國受亡慘痛後，絲毫得不到和平力量的援助，而意大利反能以武力壓倒正義，國聯反要撤消對意制裁，這樣固然要使歐洲的強者張目，弱者俯視不能抬頭，其影響所及，遠東局面，亦陷於紛爭的漩渦了。

破壞遠東和平的惡魔，自從侵奪中國東三省之後，固然早已蔑視國聯，但終覺還有所顧忌，德法各國在華的利益，現在國聯對意撤消制裁，無疑明文給予日本的一個暗示，武力是可以壓倒一切的。

所以日本最近以來，不斷的大舉侵華，武力與經濟變管齊下，一面大舉增兵華北，一面保庇走私，使中國華北陷入萬劫不回的之境，對食鯨吞，大有「一舉，滅亡中國的危險！在這樣的情形下，誰還能說國聯是和平的機構呢？老實說：國際聯盟不過是帝國主義的分贓機關罷了。

我們從這一次的教訓，可以很明白世界上是無正義的，所謂正義不過是武力的犧牲品而已，因此我們得到正義，要得到和平，一定先要充實我們的武力啊。

李滋羅斯返英

敬 春

英國經濟顧問李滋羅斯爵士，於去秋來華，遍

赴京滬平津粵漢各地，考察我國經濟情形，並曾於五月底再度赴日，訪晤日本當局，交換意見。直至上月二十三日離滬歸國，臨行之際，除上書英政府報告，力稱中國需要較大之信用放款外，並發表談話，詳述其在華考察之感想：其中於我國各地建設之進展，新貨幣政策之成功，均有真摯的贊辭，其言意似值得我們的感念，可是在另一方面，他認為中國是農業國，應側重農業的發展，并且認為關稅過高，要求減低，這種觀點，未免是一偏之見，也可以說是對日妥協的敲門磚。我們曉得：日本曾一再的說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應與工條的日本相提攜，我們又知道，日本走私的藉口，是說由於中國高關稅稅率之所致，而羅斯自東京來滬以後，竟變更論調，這未免使人抱憾。茲將當時談話內容紀錄如下，以供吾國研究經濟情形者之參攷：

一英政府派余考察中國財政上經濟上之困難，及吾人聯合關係列強，協助中國，克服此種困難之可能。余在華將及九月，對中國情形，隨時盡力虛心調查，余大部份之時間，因事實需要，用於上海，但亦曾歷遊南京，天津，北平，漢口，重慶，廈門，及廣州，並與政府當局之代表，及各地銀行界實業界相晤。英政府本希望美日法三國各派遣專家，與余合作，但未能實現，惟美國近曾有一重要經濟學家蔡爾來華，余已讀其報告，倍感興趣，余在滬曾與日本政府代表及銀行家接觸，並兩游東京，藉以獲得日政府之確實見解，特此行之詳細報告，將

來當向本國政府呈遞，惟在離華前略述余之印象，亦不無裨益耳。

余首先注意之問題：當然為貨幣之地位。白銀之為中國貨幣，已歷許多世紀，一九三四年銀價之突然暴漲，致使中國貨幣之匯率，隨之高漲，中國出產與世界物價比較，大見高昂，嗣至出口減少，不得不以生銀出口，以低補國際貿易之不利差額，於是信用減低，形成通貨緊縮之勢，國內物價跌落，債權人不能收回債權，銀行均存銀於庫，無法運用，而上海地產業之衰落，益足增進形勢之惡化。廿三年十月中國政府鑒於危機之嚴重，明令征收白銀出口稅，於是上海銀元，乃與自由銀本位，成爲絕緣。惟此舉雖足減少白銀漲價之極端影響，而對其種種困難，仍未消除。余於去年九月抵滬之時，已有再採取積極步驟之必要，中國是時正放棄銀本位，然並未採取其他貨幣制度，余之來華，並未挾有任何確定之計劃，以邀中國政府之採取。良以當時採取方法，不止一途，而其取舍之決定，則既與中國人之心理大有關係，自惟中國政府乃可定之，余是時考察貨幣情形，並擬草擬詳細計劃，務以安全爲要義，如屬可能，並求國際協助。

惟在此種計畫完成之前，外匯愈趨疲弱，政府乃不得不依據本國實力，採取法幣統制政策矣。余對此大之步驟，並未負有責任，然此項政策實行之後，節節成功，則其確乎有利，從可知矣。新貨幣發行之後，通行全國，並無十分困難，政府銀行所發行之法幣，逐漸作替銀元行使市面，其外匯率亦始終固定，同時政府藉以維持此項匯率之實力，

亦充分增加政府規定之匯率，一方面促進出口，一方面農產增價之結果，農人購買力亦見進步，國際貿易不利的差額，大爲減低，國際收支，已見平衡，是以鞏固貨幣之基本的經濟需要，已見成功矣。

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進展，實深可道賀。在金融及經濟復興上，中國政府已成功頗多，民衆對貨幣之信仰，日見鞏固，但欲求其能爲長期貿易及投資計劃之確實的根據，則自尙有待若干其他步驟之成功。良以政府之實行新政策，既未能先有長期之宣示，則其種種步驟，自不得不逐一實施，若法幣之統一發行，若中央銀行之改組，現在均尙未能實行，而非商業之投機行爲，亦足使人心感覺不安。政府預算不敷甚鉅，至借債乃不能免，國內債市疲軟不振，政府信用，亦見低落，金融市場，現在雖較鬆動，而許多商業銀行，仍未能活動。此外如華北華南之政治上的困難，以及最近美國停止在世界市場購銀後銀價之暴漲，皆爲困難所在之點。惟就大體言之：中國政府如能完成其國內改組計畫，尤致力於中央銀行之改組及預算之改革，則經濟方面，本計畫實可完全信任中國之貨幣前途，乃至將來整個的金融地位，第一須視中國內地治安之維持，第二須藉華北特殊情形之解決，中國關稅在財政上最關切要，是以冀東稅收之困難，尤宜急謀解決。

惟此種困難，欲求其解除，自非先求中日雙方之政治諒解不爲功，余在東京時，日當局發言日本亦要求此項諒解，主張中國稅政之完整，絕不贊助地方當局分裂關政或訂立獨立之稅則，更不願干涉中國內政，故余深望目前種種困難，即可獲得解決之道，以恢復一般之信任，而促進投資及貿易之活動也。余對貨幣問題，深切致意，良以財政之鞏固

實為貿易之根據，若使匯率漲落無定，則信用緊縮，貿易困難；惟在貨幣鞏固之後，自應再就其他方面，作促進出口之計畫，諸如國內稅率之減低，物品原料之提高，以及管理設計之改善等等皆是。惟對於中國自然之出口物，似不應加以統制。至於進口方面，立時自未能即有進步。蓋進口業之進步，實以出口業之進步為先決條件，余希望將來時機到時，英國出口商能利用機會以謀發展。

尤有進者，進口業之盛衰，繫於稅率之高低，希望中國政府能考慮如在不減少稅收原則之下，是否尚可減低稅率之一點，近來若干稅率，頗嫌過高，結果徒使進口觀望不前，而稅收亦受其損失。竊意稅則之訂定，宜以目前外匯為標準，而重加修改，實業方面希望高稅率之維持，但在農人方面則進口稅過高，誠恐其有損無益，故政府之責任，在使兩方面各得其平，而以現狀觀之，則恢復中國農業，希較振興實業尤為重要。是以以余私見，進口稅率如能加以低減，則在財政上及經濟上，均於中國有利。中國之發展，頗賴若干重要貨物之進口，此殆為英商出口商最有希望之點。

過去英國對中國之鐵道，頗多協助，不幸中國債務信用，向有未能如期清償，以致未能獲得新借款。現在中國政府確願在財政能力及清償舊欠，同時對鐵路管理，亦多有改良，故於舊欠解決之後，自可進行發展中國之鐵路網，使中國廣大區域盡能與國外各處貿易，此於中英兩國間最屬相互有益。除鐵道建築需要長期信用外，此時對於中期信用之設法獲取，似應加注意。此種信用，尤於公用事業之經營為有利，余在華數月，對於各地市政當局市政建設之努力，深感欽佩。余意英國製造商及出口商亦應與在中國營業之各銀行及政府有關商部協商，以協助可靠計劃之進行也。對於私人資本之投

資，在中國亦頗多機會，惟欲求吸引投資者之注意，則應將對於外資之歧視，加以消除，以深外人之信心。在地產方面，尤應使其在抵押權上有充分之保障，如待遇不公，則外資決不能求其助中國也。

余對美國經濟調查團所稱中國刻正在巨大之變遷中一點，完全贊同。余信此項變遷之結果，將使中國成為英國商業實業及財政經營上更大更有效之地。英商對華主要關心之點，即為增加中國之繁

法國人民陣線政綱

法國眾議院選舉結果，左派人民陣線大獲勝利，社會領袖李昂伯倫業已組閣，是即人民陣線之內閣。今後新政府之措施自須以人民陣線為準則。茲將得人民陣線政綱之全文，並逐譯之，以饜讀者。

政治要求

維護自由

- 一、大赦。
- 二、反對法西斯聯盟。
- 三、根據法律，解散半軍事性質組織，並解除其武裝。
- 四、實施關於煽動暗殺與危害國家安全之陰謀之法規。
- 五、澄清公共生活，特重實行取消議員資格之方法，即議員不稱職時取消其資格。
- 六、關於新聞紙：
 - 一、廢止一切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與命令。
 - 二、以立法案改良新聞紙，此種法案須：
 - 一、能壓制誹謗與賄賂；
 - 二、能保障報紙雜誌之正常的維持其生存之方法
- 七、榮及貿易而維持其和平。吾人若就此努力，則受益者不徒為法國，抑且為世界各國之與中國通商者所同。中國之建設，經緯萬端，各國欲加協助，無處不可為力。中國政府雖當艱難萬難之中，而在發展交通復興農村及恢復安全秩序上，已有可驚之進展。最近之貨幣改革，尤為處置有方，其成功自於盡人有益也，最後在結束前，余謹代表余之同人對中國政府及中外各銀行各商人所予吾人之協助，表示深切之謝意。

，能使其宣布其經費之來源，能消滅商業消息公布之私人壟斷，和金融消息之壟斷，並且能防止新聞托辣斯之組成。

三、組織國家無線電廣播機關，俾能傳達正確消息，使政治團體與社會團體在播音機關，皆立平等地位。

五、關於工會之自由：

- 一、實行並遵守工會權利。
- 二、遵守關於婦女之工廠立法。

六、關於教育與信仰自由：

一、保障公共教育之發展，不僅須給與必要之補助金，且須行種種改革，如延長強迫教育年限至十四歲，且在中等教育中，須視學生之成績如何為給與補助金之主要條件。

二、保障私有教員與學生之信仰自由，其方法持重保持教育之中立性，教育與宗教分離，與教職員

之公民權利。

七、關於殖民地，設立社會調查委員會，調查法屬海峽領地之政治經濟文化情況，特重法屬北非與安南。

乙 維護和平

一、以全國民共同努力維持並組織和平之問題，下之於人民，尤其是勞動階級。

二、在國際機構之內，各國爲集體安全而共同努力，方法則爲確定侵略者之定義，遇有侵略時，各國自動聯合加以制裁。

三、先訂立限制軍備條約，繼之各國同時，並在有效統制下，實行普遍裁軍。如此不斷努力，吾人可自武裝和平進於非武裝和平之域。

四、戰事工業統歸國有，禁止私人經營軍火貿易。

五、停止秘密外交，以圖國際行動與公開談判，俾已離去日內瓦之國家歸來，同時不致削弱國聯基本原則，即集體安全與不可分之和平。

六、國際盟約中所規定關於和平修改危害世界和平之條約之程序，應化繁爲簡。

七、互助條約制度應循法俄條約之例，擴大至一切國家，尤以東歐與中歐爲然。

經濟要求

甲 恢復爲經濟恐慌所破壞或減低之購買力

1 防止工業中之失業與恐慌

一、設立全國失業基金。

二、減少每週工作時間，而不減低每週工資。

三、設立老年工人卹金制度，吸收青年工人從事工作。

四、迅速實行城市與鄉村中大規模公用事業之

工程計劃，使地方儲蓄與由國家與市區出資舉辦之工程發生關係。

2 防止農業商業之恐慌

一、修正農產品之價格，同時取締投機與抬高物價，俾減少批發價與零售價之差。

二、爲消滅投機者對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剝削，須立全國穀類部 (National Grain Board) 代表有關係之各方面。

三、補助農業合作社，由國家澆氣木灰 (National Board for Nitrogen and Potash) 以廉價供給肥料，統制並檢定過燐酸鹽及其他肥料之出售，擴大農業放款，減低地租。

四、停止財產扣押，規定償還債務辦法。

五、在因經濟命令而生之一切不公正處未迅速完全除去之前，則凡影響因此種命令而其生活受最嚴重之打擊者之法案，須立即廢止。

乙 防止剝奪儲蓄與改良信用機關

一、管理銀行企業。

二、管理銀行與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三、進一步規定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四、禁止已退職或將任職之國家公務員爲公司董事。

五、爲使用與儲蓄不受經濟麻煩之支配，將現今私有之法國西銀行 (Banque de France) 改爲國有之法國銀行 (Banque de la France)

六、廢除法蘭西銀行之監事會。

七、由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與公會及農工商各界團體之代表，組織一理事會，在該會永久監督之下，擴大法國銀行經理之權力。

八、將銀行之資本變爲股票，並設保護小持票人之利益。

丙 防止金融混亂

一、統治軍火貿易，戰事工業歸國有。

二、掃除民政與軍政各部之浪費。

三、設立戰爭卹金基金。

四、改革賦稅制度，使其民主化，減輕其財政上負擔，俾能實現經濟復興並發現財政來源，而其方法則針對大資產而行。(如對於七萬五千佛郎以上之所得課以突然累進稅率；遺產稅之改革；對於獨佔利潤之課稅須使其不影響消費者所付之一般物價。)

五、關於可轉讓之證券，須嚴防欺詐行爲。

五、統制資本之輸出，犯者以最嚴厲手段處罰之，至於沒收其藏於外國之財產，或其在法國之等價之物。

(完)

各區分部常務委員公鑑

鑑

查本刊第二卷出版以來，已經三閱月。所有訂閱第一卷者，本科仍舊照常。願各區同志遵令繼續繳納訂閱費者，數量甚少。務請同志依照「修正各區分部代辦訂閱黨報辦法」各項規定，催請所屬同志繼續訂閱費。至訂閱收據等已經另文送上矣。

宣傳科謹啓

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

立法院二十日會，審議廿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案時，由財政委員會代委員長陳長蘅報告審議經過。陳首述中央編制廿五年度總預算情形：次將歲入歲出各門所列各款數字，斟酌增減原因，加以說明：末謂核案送達院時間雖短促，然因各款總數均係中央所分別核定，故五委員會對報告工作，仍能獲得迅速成功。陳氏報告畢，主席徵詢各委意見，均無異議，該案順利通過，立法院當即呈送政府一日公布。至該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經臨總計各列九九零六五八四五零元，收支適相抵合，內容如次：

(一) 歲入經常門

① 關稅	三〇三·六七六·〇七三元
② 鹽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元
③ 菸酒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元
④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⑤ 糖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元
⑥ 牙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元
⑦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⑧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⑨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⑩ 國有財產收入	五·七三三·一二九元
⑪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一一·三八九元
⑫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八八·二六九元
⑬ 國家有營業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元
⑭ 國庫款收入	二·九九八·〇〇〇元
⑮ 其他收入	六·六六六·一一三元

合計 七五三·八二三·一五五元

(二) 歲入臨時門

① 關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元
② 國有財產收入	五八·六三八元
③ 國有事業收入	五九〇·一四二元
④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九六三元
⑤ 國庫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元
⑥ 債款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⑦ 其他收入	九六·六七六·一一二元
合計	二二六·八三五·二九五元
歲入經臨總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元

(三) 歲出經常門

① 黨務費	五·〇二九·〇八〇元
② 國務費	一四·八四二·九七六元
③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
④ 內務費	五·一五八·九一四元
⑤ 外交費	九·二二九·二一二元
⑥ 財務費	六四·一四一·八四四元
⑦ 教育文化費	三五·四七八·五五三元
⑧ 司法費	二·一三三·〇一五元
⑨ 實業費	三·九五六·八四四元
⑩ 交通費	四·七〇三·九三四元
⑪ 蒙藏費	二·二六五·六二四元
⑫ 建設費	二·二二二·一三〇元
⑬ 補助費	六一·四八一·五〇〇元
⑭ 撫卹費	五·六六四·八〇三元

⑮ 債務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元
⑯ 第二預備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元
合計	七五三·〇六三·一九八元

(四) 歲出臨時門

① 黨務費	三九〇·〇〇〇元
② 國務費	六九二·一五四元
③ 軍務費	二九·〇〇四·六〇〇元
④ 內務費	三·六七七·六〇六元
⑤ 外交費	四六一·〇二二元
⑥ 財務費	三七三·七二二元
⑦ 教育文化費	八·八六一·四〇九元
⑧ 司法費	一·一〇七·八八三元
⑨ 實業費	二六九·六〇三元
⑩ 交通費	一三一·八〇〇元
⑪ 蒙藏費	五五·一四二元
⑫ 建設費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元
⑬ 補助費	四四·三三四·五〇〇元
⑭ 國家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元
合計	二二六·五九五·二五二元
歲出臨時總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元

至於總預算案的歲出細目是這樣的：
一、財務費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出門第四位財務費一款，經臨合計六四·一四一·五六六元，其細數如次，經常財務費六四·一四一·八四四元。內分九項：① 財部行政費一·五六七·〇四七元，內包括財部及粵川兩財政特派員公署，與湘國稅收支事宜處等經費；② 關務費三一·二二〇·四二四元，內包括關務署、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國定稅則委員會、稅務專校，及全國二十九個關監督公署等經費；③ 鹽務費一九·七七三·〇六五元，內包括鹽務署河東兩廣雲南之運署，晉北權

運局，兩廣鹽務稽核隊，河東緝私統領部，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與鹽稅稅款解解費第經費：印花烟酒事務費五、二〇六、一二七元，(統稅稅務費)〇、三二、二五六元，內包括稅務署及六區統稅局、稅務查緝隊、及統稅稅款收解費等經費：(統稅稅務費)二八七、五〇〇元，(前礦事務費)二四一、〇一四元；(其他財務費)八〇四四二元，內包括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財政整理會等經費：(第一預備費)〇、〇〇〇元，至臨時財務費，則為三七三三二元，內分六項：(一)財政顧問經費二〇〇〇〇元，(二)海關稅務局署稅收附加稅所需匯費及銀行手續費三五五〇〇元；(三)整理淮南鹽地及口北蒙鹽局收買銷底餘鹽經費一〇五六二八元；(四)稅務查緝隊開辦費一〇八三四元，(五)文前礦局經費五〇四〇元；(六)清理官產事務費一六七二〇元。

二、內務費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出內務費，應臨合計八、八三六、五二〇元，經常部份共五、一五八、九一四元，第一項內政部所屬機關計三、八九五、一三四元，第二項衛生署所屬機關計一、一一三、〇〇八元，第三項振委會及兩辦事處九、六七二元，第四項第一預備費五一、一〇〇元，臨時部份共三、六七七、六〇六元，第一項內政部主管三、五六二、九六四元，第二項衛生署主管一一四、六四二元。

三、司法費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其歲出司法費部份各項數字如次，司法部及所屬機關經費二、一一二、〇一五元，預備費二一、〇〇〇元，核定數共為二、一三三、〇一五元，司法部所屬建設費一五六、八八八元，各省司法建設費九五〇、九九五元，核定數共為一、一〇七、八八三元，司法費總計達三二四〇八九八元。

四、教育文化費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已經國府一日明令公布施行，歲出教育文化費經臨總計為四四、三三九、九六二元，較上年度增六、八三五、九五一元，所增之主要項目為學生教育費八十五萬元，教育建設費(包括義教民教電影播書教育等經費)五百萬元等，其詳細支配數目如下：

子、經常門 (甲)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一九五五八三二元：(一)教育部五四、八〇〇元，(二)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三三〇〇〇元，(三)北平圖書館三五五四三二元，(四)國立編譯館一二〇〇〇元，(五)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四八〇〇〇元，(六)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二四〇〇〇元，(七)留日學生監督處一四四八〇〇元，(八)中國童子軍總會八四〇〇〇元，(九)故宮博物院三六〇〇〇元，(十)兩廣地質調查所四八〇〇〇元，(十一)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二四〇〇〇元。

(乙)國立各大學校一四九九六七八五元：(一)中央大學一七二〇〇〇元，(二)中央政治學校七九六〇八元，(三)上海商學院一一五六九二元，(四)上海醫學院二九八〇〇元，(五)暨南大學九四七一〇元，(六)同濟大學七三四〇〇元，(七)浙江大學七六九〇九五元，(八)武漢大學九四七一〇元，(九)山東大學五三二七八二元，(十)中山大學一九〇〇〇元，(十一)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一二〇〇〇元，(十二)音樂專科學校八二〇〇元，(十三)北京大學九〇〇〇元，(十四)北平大學一四三七一〇八元，(十五)北平師範大學八九七七一二元，(十六)北洋工學院三二一〇〇〇元，(十七)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一二〇〇〇元，(十八)北平蒙藏學校七二〇〇元，(十九)清華大學一二〇〇〇元，(二十)四川大學六六九〇二元，(二十一)牙醫專科學校八四〇〇元，(二十二)國立廣劇學校二四〇〇〇元，(二十三)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六

〇〇〇〇元，(二十四)籌設國立染織專科學校二六〇〇〇元。

(丙)國立各研究院一五六〇〇〇元，(一)中央研究院一二〇〇〇〇元，(二)北平研究院三六〇〇〇元。

(丁)留學經費七一四〇一六元，(一)清華大學留美經費六八八六五元，(二)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二五三六〇元。

(戊)特種教育費一四八〇〇〇元。

(己)其他九六四一二〇元，(一)提倡國產科學儀器經費二五〇〇〇元，(二)新聞事業費九三九一二〇元。

(庚)第一預備費四七八〇〇元。

丑、臨時門 (甲)教育部所屬機關三二五九五二元，(一)故宮博物院三三三一二元，(二)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二六四〇元。

(乙)國立各大學校二六八五四五元，(一)中央大學三六〇〇〇元，(二)中央政治學校四〇三二八元，(三)浙江大學八〇〇〇元，(四)武漢大學一二〇〇〇元，(五)四川大學四〇〇〇元，(六)中山大學一二〇〇〇元，(七)清華大學六七七六元，(八)北平大學二七七九二元，(九)上海商學院三〇〇〇元，(十)上海醫學院六〇〇〇元，(十一)音樂專科學校四〇〇〇元，(十二)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二六〇二六一元。

(丙)生產教育費八五〇〇〇元，(一)籌設國立中等模範職業學校經費五五〇〇〇元，(二)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三〇〇〇〇元。

(丁)教育建設費五〇〇〇〇元。

以上經臨總計四千四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元。

(尚有其他細則，下期再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程及其人選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分支會組織章程，業經蔣會長核准，於上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計總會章程共五章十五條，分會章程共五章十四條，支會章程共五章十二條。至總會委員及專員人選，亦經蔣會長核定，共五百四十四人，所有經濟商業華僑等各界領袖專家，均在延致之列；並已於上月二十七日全部發表。計委員馮玉祥等三百廿二人，委員兼專員王子珩等六十七人，專員王景錄等一百六十五人。並由會長依章指派委員孔祥熙、吳鼎昌、翁文灝為常務委員，吳鼎昌為主任常務委員，劉維濤為總幹事，常務委員，委員，專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依章為無給職。至各委員專員等通知，日內即可發出，總會短時間內即將正式成立。聞該會成立後第一步工作：為救濟失業青年，訓練經濟建設人才；並將設立一經濟建設教育委員會，主持此項工作。惟經濟建設運動，在總會方面，不過提綱挈領，主持指導一切，而工作之切實推進，則仍在於各地分支會之努力合作。總會會期每年一次，第一次大會開約在本年秋初舉行。茲將總分支會章程要點，及委員專員等名單誌後：

甲、總分支會組織章程

▲總會章程 (一) 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二) 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會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委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六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三) 會長總攬一切會務。(四) 常務委員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之命襄理之。(五) 本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六) 總幹事由會長指派，辦理總會一切事務。(七) 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一、總務股，二、執行股，三、調查股。(八) 專員及幹事，由會長指派，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九) 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專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十) 本會會期定為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之。(十一) 本會經費，由實部經費項下撥支；但實部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會長籌撥之。

▲分會章程 (一)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省或某市分會。(二)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分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總幹事一人，委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幹事四人至六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三) 分會會長，總理本分會一切事務。(四) 分會總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分會會長之命襄理之。(五) 本分會委員會議，如分會會長不能出席時，由分會總幹事代理主席。(六) 本分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七) 分會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一、總務股，二、執行股，三、調查股。(八) 專員及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九) 本分會會長，總幹事，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十) 本分會會期定為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分會會長召集之。(十一) 本分會經費，由實部經費項下撥支；但實部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會長籌撥之。

務員，均為無給職。(十二) 本分會會期定為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分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告總會。(十三) 省分會經費，由建廳經費項下：市分會經費，由社會局經費項下，分別撥支。但建廳或社會局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分會會長籌撥之。

▲支會章程 (一) 支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縣或某市支會。(二) 支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支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委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幹事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三) 支會會長總理本支會一切事務。(四) 支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五) 支會設左列各股，一、總務股，二、執行股。(六) 專員及幹事，由支會會長指派，分任前條規定兩股事務。(七) 支會會長，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八) 本支會會期，定為每年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支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由分會轉報總會。(九) 縣支會經費，由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市支會經費，由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分別撥支。但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支會會長籌撥之。(二十四日中央社電)

乙、委員及專員名單

中央各委共五十名 (甲) 黨部 (中央常務委員) (除黨院部會長各另列外)、馮玉祥、丁惟汾、鄒魯、陳立夫、(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長) 葉楚傖 (中央組織部) 張厲生、谷正綱、(中央宣傳部) 劉蘆隱、方治、(中央民衆訓練部) 周佛海、王陸一、(中央黨部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 曾養甫、鄧青陽、徐恩曾、林雪廠、朱家駟、劉紀文、

蔣仁誠、趙世華、顧琦、谷正別、蕭錚、邵華、劉
維熾、趙允義、劉子亞、(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
(除黨院部會長各另列外)、汪兆銘、張人傑、閻
錫山、許崇智、李烈鈞、王福惠、李文範、張學良
、唐生智、陳繼君、宋子文、朱培德、顧維鈞、馬
超俊、邵元冲、劉守中、陳公博、王伯羣、程潛、
陳果夫、梁寒操、張定藩、黃紹雄、(中央政治委
員會副秘書長)陳布雷。

各院部會一百零一 (乙)院部會(行政院)
蔣中正、翁文灝、蔣廷黻、吳景超、(立法院)孫
科、(司法部)居正、章振、謝冠生、(考試院)
戴傳賢、鈕永建、許崇智、(監察院)于右任、
(內政部)蔣作賓、陶履謙、張道藩、(外交部)張
羣、徐謨、陳介、(軍政部)何應欽、顧祝同、曹
浩森、(海軍部)陳紹寬、陳季良、陳訓冰、(財
政部)于祥熙、鄒琳、徐堪、(實業部)吳鼎昌、
周自齊、(教育部)王世杰、段錫朋、錢昌照、
(交通部)俞飛鵬、彭學沛、(鐵道部)張嘉璈、會
銜、(審計部)陳之頌、張承樞、(銓敘部)石
瑛、(司法行政部)王用賓、(行政院)茅祖權
、(蒙藏委員會)黃慕杉、趙丕廉、(僑務委員會)
(陳樹人、周啓剛、(振務委員會)朱慶瀾、(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馬寅初、陳長蘆、衛挺生、史維
廣、張維翰、王秉謙、(通、林伯生、蕭淑宇、劉
振東、鄭洪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吳尚階、張
志韓、鄧公立、陳茹玄、羅運炎、姚傳法、周一志
、連登海、楊幼桐、梅恩會、關素人、吳開先、
(航空委員會秘書長)蔣宋美齡、(考選委員會)陳
大齊、(全國經濟委員會)秦汾、劉瑞恆、葉恭綽
、張陽初、林氏誼、(棉、統制委員會)穆湘坊、胡
筠庵、陳伯莊、謝作楷、唐星海、貝祖詒、鄒秉文
、(合作事業委員會)會仲鳴、(黃河水利委員會)

(孔祥榕、(導淮委員會)黃鄂、(華北水利委員
會)彭濟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傅汝霖、(中
央研究院)蔡元培、周仁、(建設委員會)吳敬恆
、李煜瀛、(西南政委會)蕭佛成、陳濟棠、李宗
仁、(黃察政委會)宋哲元、王克敏、劉哲、蕭振
瀛、(兵工署長)俞大維、(主計處)陳其采。

大學校長四十九名 (丙)各學校校長王星拱
(武漢大學)、王銘勳(山西大學)、王卓然(東
北大學)、王伯羣(大夏大學)、王承曾(河北農
學院)、王兆榮(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田炯鏞
(四川大學)、何炳松(暨南大學)、何遜(雲南
大學)、何語竹(新疆學院)、李蒸(北平師範大
學)、李登輝(復旦大學)、李麟玉(中法大學)
、吳鼎新(廣東國民大學)、吳貽芳(金陵女子文
理學院)、竺可楨(浙江大學)、林文慶(廈門大
學)、金會澄(廣州大學)胡庶華(重慶大學)、
胡文耀(震旦大學)、徐誦明(北平大學)、翁之
龍(同濟大學)、陳裕光(金陵大學)、陳垣(輔
仁大學)、陳時(中華大學)、陸志韋(燕京大學
)、章卓民(華中大學)、馬君武(廣西大學)、
曹惠羣(大同大學)、張柏岑(南開大學)、張壽
鑄(光華大學)、張凌高(華西協合大學)、梅貽
琦(清華大學)、梅貽寶(山西銘實學校)、華南
圭(天津工商學院)黃士德(湖南大學)、楊永清
(東吳大學)、趙琦(山東大學)黎照寰(交通大
學)、蔣夢麟(北京大學)、劉秉洪(河南大學)
、劉法恩(滬江大學)、劉世傳(齊魯大學)、鍾
榮光(嶺南大學)、魏元光(河北工業學院)、顏
福慶(上海醫學院)、羅家倫(中央大學)。
實業領袖八十八名 (丁)實業界于小川(江
蘇全省商會聯合會)、王盛泰(大原市商會)王志
聲(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王顯華(中華國貨產銷

合作協會)、王惟堯(同上)、王介安(中華國貨
維持會)、王雲五(商務印書館)、王孝齊(上海
魚市場)、王寶崙(中央銀行理事)、方汝仙(中
國化學工業社)、卞壽生(天津中國銀行)、朱深
(北平電燈公司)、呂威(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何北衡(民生實業公司)、李穆孫(上海市銀行
業同業公會)、李光啓(北洋保商銀行)、李覺
(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李拔可(華東煤礦公司)
李漢珍(河南省商會主席)、吳蘊初(天廚味精廠
、吳榮圖、(南京市銀行同業公會)、宋雨亭
(青島市商會)、宋子良(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宋漢章(中國銀行)、杜鏡(中匯銀行)、竺梅
先(民豐造紙公司)、周作民(北平市銀行業同業
公會)、周星堂(漢口商會)、岳榮華(北平華商
電燈公司)、胡筠(中南銀行)、胡西園(上海市
國貨運動聯合會)、胡文虎(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俞佐廷(上海市商會)、俞雲澄(華安商業儲蓄
銀行)、范旭東(華北工業協會)、陸伯輝(上海
大振航業公司)、陳光甫(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陳行(中央銀行)、陳錦濤(財政部幣制研究
委員會委員長)、陳勤士(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陳鏡聲(中央信託局儲蓄處處長)、徐瑞甫(浙
江興業銀行)、徐繼莊(中國農民銀行)、徐國安
(中南銀行)、徐寄願(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
事)、唐壽民(交通銀行)、紀華(天津市商會)
、秦潤卿(中國興業銀行)、浦添東(漢口交通銀
行)、席德懋(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孫鶴皋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孫越崎(焦作中福聯合辦事
處)、梁上椿(大同省北鐵路局)、張叔衡(濟南
市商會)、張惠康(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張
寅(霖記木行)、張仰平(嶧縣中興公司)、許福
曉(大陸銀行)、郭順(永安紗廠)、康寶恩(四

三乳帶銀行)、芬敬修(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項
 康(康元製罐廠)、項隆勳(五洲固本皂藥廠)
 、程中行(中央日報社)、鄒泉孫(北平市商會)
 、鄒其(廣州市商會)、鄒敏初(富國煤礦公司)
 、黃其杜(中南銀行、黃文植(漢口市商會)、楊
 俊(華興誠銀行)、成和德(三北公司)、褚慧
 俊(華興造紙公司)、榮宗敬(申新紗廠)、葉琢
 亭(四明銀行)、葉薰(上海大陸銀行經理)、劉
 以生(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齊致(中國農工銀
 行)、錢承緒(中華工業總聯合會)、錢永銘(中
 興煤礦公司)、黃廷芳(中匯銀行)、蔡聲白(中
 華工業總聯合會)、周開環(天津漢州礦務公司)
 、聶管臣(中孚銀行)、韓國鈞(導淮委員會)、
 陳福和(國華銀行)、蕭同茲(中央社)、顧振銀
 (開源礦務局)、

華僑巨子三十四名 (戊)華僑王泉笙、王景
 成、李清泉、李成功、林悟村、林慶年、周滿堂、
 宣鶴汀、陳守明、陳寄塵、陳披荆、陳新龍、陳吉
 士、陳嘉庚、陳占梅、翁榮綏、黃伯強、黃超龍、
 曹龍科、曹瓚卿、張開川、張念遠、梁榮南、莊西
 三、程精初、曾卓軒、甄金香、楊壽彭、楊清民、
 鄭慶安、趙屏珊、歐陽南、歐陽業銘、蟻光炎。

委員兼專員六十七 王子珩(湘雅醫院)、王
 之相(北平十學)、王善佐(南通學院)、王紹賢
 (上海鹽業銀行)方繼庭(南開大學)、方顯樸(北
 洋工學院)、古桂芬(嶺南大學)、任凱南(武
 漢大學)、朱通九(復旦大學)、李書田(北洋工
 學院)李才彬(江西工業專科學校)、李光忠(北
 平十學)、李和明(中央信託局中央儲蓄會經理)
 、李權時(復旦大學)李得庸(中國實業銀行經理)
 (、何廉(南開大學)、何王書(蒙藏學校主任)
 、沈元鼎(大陸銀行匯兌部經理)、余崇池(清華

大學)、杜殿英(同濟大學)吳言欽(上海金城銀
 行)吳在章(金城銀行經理)、吳會愈(國定稅則
 委員會委員)、林景潤(福建協會院)、周典一(國
 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炳琳(北京大學)
 、邵逸周(武漢大學)、胡紀常(上海商學院)、
 胡光鑑(華西實業公司)、高陽(江蘇教育學院)
 、陳總(清華大學)、陳端(中央銀行國庫局副局
 長)、陳德恆(廈門大學)、陳立廷(中央銀行經
 濟研究處委員)、唐慶增(大夏大學)、張清澐(全
 國經濟委員會)、張稔仁(交通大學)、張福運(全
 國經濟委員會)、張度(中央信託局副局長)、章
 之汶(金陵大學)、章乃器(浙江實業銀行)梁敬
 鎔(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梁希(中央大
 學)、梁上棟(財政整理委員會專門委員)、許應期
 (中央大學)、楊端六(武漢大學)、楊允奎(四
 川大學)、楊毓植(東北大學)、程紹德(上海商
 學院)、彭謙(河南大學農學院)、馮開(北平大
 學)、曾銳庭(廣西大學)、鄒樹文(中央大學)
 、裘維裕(交通大學)、裴復恆(上海商學院)、
 趙通傳(北京大學)、壽景偉(中央銀行業務局副
 局長)、鄧植儀(中山大學)、齊清心(河北醫學
 院)、蔡正雅(上海商學院)、劉汝強(河北農學
 院)、蕭逸(清華大學)、盧恩緒(中央大學)、
 關慶麟(北平鐵路學院)、蹇先達(北平大學)、
 羅祖輝(國華銀行經理)、顧毓琇(清華大學)。

全體專員百六十五 王景錄、王其淵、王輔宜
 、王簡佑、王百雷、王復炎、文羣、史美煊、呂光
 、呂冕南、伍錫河、朱庭祺、朱大經、朱中道、李
 言偶、李鍾楚、李傑、李啓琛、吳大鈞、吳錫永、
 吳頌皋、吳玉麟、吳新炳、吳啓鼎、吳鏡子、吳承
 洛、何軼民、沈謙、沈士華、沈澤春、宋述祺、岑
 德彰、邱豫普、余名銓、汪漢滔、汪胡柏、沈文瓊

、金誠夫、金保康、林凡野、林友龍、林柏成、卓
 宏謀、卓寅謀、周亮才、周士觀、胡蔚、胡汝鼎、
 胡博淵、胡學源、茅以昇、施伯羣、段茂瀾、洪中
 、馬巽、陳誠恩、陳懋解、陳同紀、陳清文、陳寧
 、陳匪石、陳祖貽、陳郁、席德炯、郭世綰、郭頌
 銘、鄒秉文、秦瑜、唐之軒、唐在賢、唐啓宇、唐
 健飛、孫紹宗、孫孫、高宗武、高秉坊、徐慶譽、
 徐審議、徐廷璠、夏光宇、陸翰片、康時振、黃溶
 、黃建中、黃仁森、黃鐘、張銳、張家祖、張銘、
 張炯、張懋慈、張鏡立、張軼歐、張嘉鏞、畢文濤
 、許靜芝、許繼祥、許徵、許建屏、許什廉、許行
 成、許本純、梁宇皋、章元善、章桐、常源均、楊
 汝梅、楊承訓、楊公兆、楊秉銓、韓震、傅銳、喬
 會勛、溫毓慶、程義法、程士範、萬兆之、趙祖康
 、趙履祺、趙聯芳、鄭肇經、鄭禮明、鄭震宇、鄭
 榮、管鳳麟、端木愷、劉茂寅、劉廷芳、劉師舜、
 劉陰第、滕岡、蔡銀華、蔡增基、蔡光輝、蔡無忌
 、潘序倫、潘銘新、潘仰堯、蔣履福、漆煥生、錢
 懋助、錢天鶴、盧紹清、謝祖元、謝奮程、謝家聲
 、閻寶航、戴銘禮、戴占奎、陸福均、龐松丹、譚
 熙鴻、嚴慎予、羅致偉、顧樹華、顧炳元、顧樹森
 、顧毓琇。

鴿

二白志兄：
 大雨敬悉。
 囑事已與渠等談及，大概不成問題，
 至時再進行可也。
 滬地近日氣候失常，乍寒乍熱，怪討
 厭人，京中何如？
 香谷頓首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六月念三日晨行政院會通過，原草案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早驗公民證。

第三條 縣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公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送該管省事務所審核並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時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並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驗、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者，應聲明擇定其一，所選之額，以該區域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遺具名冊之日

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場劃分之情形；(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爲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人，（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爲限）呈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爲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爲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審注意見後，送請 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會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高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①農會在縣爲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爲區農會，
②工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③商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
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
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
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寧鐵路工會代表，
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
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
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
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
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未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

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一)組織章程設立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並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即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憑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族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族，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族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三)阿，額，土，三特別旗

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十八名；(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分配方法如左，(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二)烏訥思素殊克圖四路盟十二名；(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族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公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族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運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蒙藏選舉總監督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蒙藏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民，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運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召集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爲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族選民，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會爲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爲職業團體，會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爲限，其候選人名額，爲各該

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困難，又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請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呈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申請擇定其一，所遺之名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畢完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

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蒙部族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蒙藏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由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觀察員，於其指導觀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域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一)冒名頂替者，(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明制止者，攜帶兇器入場者，(三)有其他不正行為不即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維持投票秩序，(二)掌管投票筒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保持開票秩序，(二)計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三)保存選舉票，(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督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總事務所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之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區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區當眾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行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鎖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眾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眾驗明封鎖，不得啓封，投票人如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成時，除用漢字外，得以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

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及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區，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啟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選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佈，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須情形時，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門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投票總額，(二)廢票數額，(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候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

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及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訂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及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及式樣如附表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我們要：

負責任守

紀律明禮

義知廉恥

蔣委員長訓示

說了就作了再說
要我事作不要等事作
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作事要精明要幹練
事權要一責任要專

本願人
現對守
絕不違
上開示
俾衆人
受之監
督

此紙須置本會公桌上或壁上

專著

民生主義與國民經濟立法

朱愛人

(一) 緒言

舉國矚目之憲法草案，自立法院議訂以來，費三載餘之光陰，歷百餘次之會議，最近始三讀通過，並於五月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凡屬國人，咸欣憲政之來臨，而注意此百年大計，攸關國本之憲法問題也。在國民黨治下之憲法，無疑的爲三民主義之憲法，徵之憲草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之曰：「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而益信。三民主義之憲法，自具有特殊性，政府組織，人民權利，其不同於歐美各國之憲法，固不待論；尤其特殊者，爲第六章國民經濟之規定。試本民生主義之立場，略論其精義，以明民生主義之國民經濟立法，與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之經濟立法，迥不相同，庶幾全國同志同胞，知所努力，以發展國民經濟，而促民生主義之成功。

本文所稱國民經濟立法，限於憲草國民經濟之規定，其他已成立之各種經濟法規，概未論及，爲濟目標，並省篇幅。至於民生主義之立場，悉遵總理遺教，不敢涉及旁說，比較雖不厭求詳，而立論則力自從嚴。又本文先論國民經濟立法之最高目的，次論土地，資本兩大問題，並及發展生產事業之原則，而殿之以結論。提要鉤元之作，聊有未能，求全責備之說，幸其或免耳。

(二) 國民經濟立法之最高目的

憲草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對於國民經濟全章規定，本條特提挈其綱領。蓋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爲國民經濟立法之最高目的；是否合於民生主義之精神，而不背總理之遺教？

世界自機器發明而掀起實業革命之巨浪，因實業革命而發生社會問題。美國哲學家軒利治謂：「現代文明好壞尖銳入社會之中，在尖銳之上的社會，却升之使高，在尖銳之下的社會，便壓之使低」，因此，近代社會，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趨勢。此資本主義之狂瀾，如不挽救，其爲患有不堪設想者。總理會謂：「如果民生問題不能同時解決，將來人民富足，總是少數人的富，不是多數人的富，那種少數人的富，是假富，多數人的富，才算是真富」。——民國十年在桂林軍政學團體歡迎會演講——是總理主張多數人的真富，而反對少數人的假富，較軒利治所見，更勝一籌。更按總理民國元年在上海同盟會機關演講，謂「民生主義，則排斥少數資本家，使人民共享財產上之自由」，其言雖短，其意則長，所謂排斥少數資本家，其消極的意義，民生主義之異於資本主義者在此。所謂使人民共享財產上之自由，其積極的意義，民生主義之異於共產主義者亦在此。

以上所述，爲民生主義一般的時代背景，茲進言民生主義之中國的時代背景。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謂「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

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又謂「不知中國今日是更貧，不是不均」，是則中國因爲患貧而發生嚴重的民生問題，已無疑義，解決此問題之目標，可分兩方面言之：

一曰「均」，均則社會財源，不被少數人所壟斷。總理謂「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民生主義第二講——此其明示也。

一曰「足」，均矣，而不足，尙不得解決民生問題。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謂：「我們要把這一個大貧小貧分別，弄到大家平均，都沒有大貧」，此「足」之意也。

「均」爲廣度，故言「均」而人人得其平。「足」爲高度，故言「足」而人人得其欲。合均足而一之，民生主義之最高目的也。本黨政綱，對內政策之九：「清查戶口，整理地籍，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此則於民食問題之決解，明示「均足」之旨矣。而建國大綱之二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途運河以利民行」，此則謀國民生活計均足之具體規定，而爲建設之首要者也。

憲草本民生主義之精神，概括規定，「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爲經濟立法之最高目的，實爲全世界最完美最進步之經濟立法。彼資本主義之經濟立法，只知保障少數資本家之利益；共產主義之經濟立法，只知保障無產階級之經濟利益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

(三) 土地問題

總理民國十年在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謂「兄弟所主張民生主義，有很好的具體辦法，不是像那些好奇的人，徒發空言，取快一時的言論。吾的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歸納到「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因此本文分別討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總理又謂：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因此本文討論土地問題時以平均地權為依歸；討論資本問題時以節制資本為依歸。茲先就土地問題討論之：

土地為人類生活之根據，經濟學者，以土地為生產之第一要素，因此土地問題，便成為人類生活問題。總理民國元年在上海同盟會機關演講，謂「土地若歸少數富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平民將永無立錫地矣」。總理解決土地問題之辦法為平均地權，其詳見民生主義第二。茲將憲草對土地問題之規定，特舉土地所有權問題及平均地權之方法，略論列之：

甲、土地所有權問題

一平均地權，從字面上解釋，一若國家宜將其全國所有之土地，平均分配其所有權於全國人民者，此從實均地之辦法，與平均地權以選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大相懸殊。蓋全國人民非盡耕者也，平均地權於全國人民，在理論上已不可通，且如此從實均地之結果，將使不耕者有其田，而耕者或反致無可當之土地可耕。總理民國元年在廣東對議員記者演講謂：「吾的言平均地權，有疑為從實均地者，豈知地有貴賤，從實均分，仍是不平一，是則總理所主張之平均地權，決非從實均地也明矣。」

而已，非有其所有權也。總理民國十三年在農民運動講習會訓詞，謂「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更把一般大地主，把全體的田土，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祇對於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人皆知蘇俄法律規定土地國有，全俄第五次蘇維埃大會宣言：「土地為社會所有，廢止土地私有制度，一切土地宣布為公產，公平分配於農人，但有使用的權利。至於於原地主，不給以賠償」。蘇俄民法總則篇，第二十一條規定：「土地為國家所有，不得認為私人買賣的目的物」。又物權篇第五十三條：「土地，礦產，森林河流，都屬國家所有物」。是則其分地於農民者，使耕之而已，非賦予農民以土地之所有權也。總理既主張俄國辦法——原則上依効，具體辦法不同，另詳下文——則耕者有其田之意義，決不能作土地農有之解釋也，明矣！

平均地權，既非從實均地，耕者有其田，既非土地農有，然則土地之所有權，究將誰屬？按之憲章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條文既明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則土地所有之原則，即已確立。應或謂「於國民全體，係民有而非國有。此則未明國民全體之不可分性，試一思國民全體之究為何物？非國家而何？屬於國民全體，非國有而何？更難條文一，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此則對於人民已取得之所有權加以保障或限制，為下文「屬於國民全體」之例外規定；此非特不足為土地私有之辯護，適足為土地國有之明證。

觀憲草所規定，土地所有權原則上屬之國家，例外得屬之人民，已無疑義。此種土地國有之經濟立法，是否合乎民生主義之精神，而不背總理之遺教？

總理民國十三年在農民講習會訓詞：「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主，便要受損失」。是則總理原則上主張土地國有，惟事實上主張即行國有而已。民生主義第二條有云：「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所謂共將來者，即主張土地國有，不共現在者，即不主張即行收歸國有。又總理民國元年在廣州新聞界歡迎會演講：「土地國有之法，不必要收歸國家也，若修道路，闢市場，其所必經之田園廬墓，或必需之地畝，即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是則總理明白主張土地國有矣，惟不主張必要收歸國家而已。憲章一而確立土地國有之原則，一面承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是蓋原本民生主義之精神，而確遵總理之遺教者也。

乙、平均地權之方法

民生主義之二大原則，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而平均地權之主張，先於節制資本而成立，觀於與中會宣言得舉平均地權未嘗節制資本而可知。蓋中國為農業與非工業國，地主多於資本家，土地問題關於資本問題，因此平均地權之主張先於節制資本而成立也。

地所有權問題時，已有釋明，茲所欲探求者，平以地權究竟其何內容？試舉總理遺教關於平均地權之方法，略列如左：

1. 中國中會言第四編平均地權：一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土地地價，其既有之地價，仍歸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共有。

2. 民國十年 總理在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一平均地權一部分手續，就是定地價，就於地價的手續來說，從前英國辦這一件事，有規定地價的衙門，又有不服所規定地價的衙門，這是英國規定地價的大概辦法，在中國是很難行得通的。因為中國人怕打官司，怕到衙門內辦公事；如此規定一塊地價，必要到衙門內去兩次，便覺不堪其擾，這是普通人很不願意的。兄弟所規定辦法，極其簡單，而又極公平，就是令人民自己報地價，政府只限以兩種條件：一係是照原報的地價，有值百抽一的稅率；一係是照原報的地價，政府可以收買一。

3. 國民政府建設大綱之十：一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

4. 民生主義第二講：一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照甚麼樣定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

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

5.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賦價徵稅，並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

6. 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之十四：一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照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綜上 總理遺教觀之，平均地權之內容，可分下列四點：

1. 地主報價
2. 照價徵稅
3. 照價收買
4. 增價公有

憲章規定：一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規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收買之。一，此案案四十字，包括平均地權之內容有三，除增價公有問題外，地主報價，以及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均已為概括的規定，關於照價徵稅與照價收買，一本 總理遺教，已無待論。惟關於定地價方法，與 總理遺教不無變通之處， 總理所主張之辦法為由地主自己報價，並恐人誤會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不免以多報少之虞，政府反致吃虧，因說明一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自報折中的市價，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兩不吃虧。

門規定地價之辦法。憲章對定地價之辦法，除地主報價外，尚有政府之定價，與 總理之主張，加以變通。其變通之理由，或因地主自報地價，政府照價徵稅，照價收買之辦法，在實施時，每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障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故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土地法原則時，對 總理主張之辦法，略加補充，即一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價值為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稅，則用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一此蓋圖實行上之便利也。因之土地法關於地價部分一申報地價一與一估訂地價一二種。憲章之變通，想亦同此理由，未可非議也。

其次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一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價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一 總理主張之增價公有不同。總理以為一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之理由，是由於眾人的功勞，眾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一因此 總理主張一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增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全歸為公有。一是則 總理一方面之主張漲價公有，另一方面不贊成另外加稅，其辦法自較徹底。 總理並謂一這種地以後漲高的地價，將歸眾人公有的辦法，纔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纔是民生主義，一於此可見 總理堅決之態度矣。如反 總理之主張，不徹底的將漲價公有，而取折衷辦法，另外加稅，即非國民黨

所主張之平均地權也！亦非國民黨之民生主義也！憲中之規定，不將土地之增價全都歸公，而以征收土地增價稅爲唯一之辦法，其理由究安在哉？——

考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土地法原則有云：一至課地價並征收土地增價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爲中庸之道。所以，總地價增稅值百抽一，而增價全部歸公也。惟是法之施行有序，且責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收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增稅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六條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是則將總理澈底的土地增價公有辦法，變爲折衷的征收土地增價稅辦法，民國十八年之中央政治會議已開其端，而憲草之規定，亦不過重現曹閣而已。雖曰旨在便民，然與總理之遺教不無稍異矣！

(四) 資本問題

民生主義所欲解決之二大問題，除土地問題外，爲資本問題耳。實行民生主義之兩大原則，於平均地權外，亦惟節制資本耳。吾人於研究節制資本之先，應明瞭「資本」二字之意義。經濟學上之定義，謂人工與天然生產集合而繼續不斷的生產物，謂之資本，此廣義的解釋也。狹義的解釋，則凡供給生產管理使用所備的一切財產，均可以謂之資本。吾人今茲所謂「資本」，應從狹義解釋。

資本既爲生產要素，欲求生產發展，應先發展資本，此定律也。故節制資本，並非節制資本之本身，乃節制私人資本之發達，以減免資本私有之弊害耳。總理民國九年任上海同盟會機關演講謂：「夫吾人之所以打民生主義者，非反對資本，反對

資本家耳，反對少數人占經濟之勢力，壟斷社會之富源」，是節制資本的消極意義也。總理並謂：「我們在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想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的一法，但是他們的民生問題，究竟解決了沒有呢？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爲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退潮，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是節制資本的積極意義也。於是而吾人可得節制資本的意義，即消極的節制私人資本而積極的發展國家資本是也。

憲草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是則資本之節制，非無條件者也。爲私人之資本而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始行節制；如私人資本而不妨害於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也，則不得節制之。換言之，節制資本，爲求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而已。苟私人資本非特消極的不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而積極的有助於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則政府非特不加節制，更應設法保護之焉。

憲草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一。此其旨在保護私人資本，以發展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惟是總理主張節制資本之方法，不過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而已，未主張保護私人資本也。憲草保護私人資本之規定，毋乃違背總理之遺教乎？曰，保護私人資本，總理雖無是言，而有是意也。民國十三年勞動紀念日，總理對各工團演講，有云：「中國工人現在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害，本國還沒有大資本家來壓迫工人，；中國工人是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並謂：「現在中國不

只工人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就是讀書的人，耕田的人，做生意的人，都是受外國經濟的壓迫」。又謂：「我們本國的資本家，實在沒有壓迫工人的大能力，現在中國工人所受的最大痛苦，是由於外國的經濟壓迫。……應設想一個方法，來抵抗外國經濟的壓迫」。憲草保護私人資本之規定，蓋亦抵抗外國經濟壓迫方策之一也。

環顧國內，經營產業的資本，可大別爲三：一爲私人資本，二爲國家資本，三爲外國資本。而此三種資本中，外國資本佔最優越之地位；國家資本，基礎未立；私人資本，勢極微弱。如欲抵抗外國資本的侵略，惟有以國家資本會私人資本的力量，同一對外陣綫，合力以赴，庶幾有萬一之望。此爲抵抗外國資本侵略計，實有保護私人資本之必要。故同一私人資本也，於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則節制之；不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而有功於國家資本也，則保護之。是蓋於節制資本之大原則下，而爲保護資本，於民生主義之精義，初未違背。如其單言保護，不加節制，是則歐美之資本主義，而非本黨之民生主義矣。憲草於節制私人資本之下，繼以保護私人資本，善體總理之意，而爲規定，似亦未可非議者。

憲草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本條爲關於發達國家資本之規定，蓋發達國家資本的主要辦法，在產業國營。必產業國營，而後使生產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後能以社會的經濟還諸社會，所謂生產及分配之社會化是也。關於國營產業的範圍，根據總理遺教，略舉如后：

1.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之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

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計民生，此則制資本之要旨也。

。建國大綱之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發展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築鐵道運河，以利民行。

。政綱對內政策之十五：「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一。

綜上所引，可知國營產業之範圍矣。憲草概括的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許國民私營爲例外，是則於發達國家資本之原則下，而寓有制私人資本之意者也。其本於民生主義之精神而爲規定，我無間然矣。

(五) 發展生產事業之原則

中國忠實，不患不均，故欲解決中國之民生問題，生產更重於分配。發展生產事業，應爲舉國共赴之目標，無待論矣。吾人所欲探究者，必如何而後能發展生產事業之一問題；換言之，生產事業之發展，應具何先決條件？憲草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此勞資協調互助之原則，與共產主義者所主張之階級鬥爭，適處於相反之地位。

資本主義與民生主義，爲二個相反之主義，已不待論；至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二者其反對資本主義之目標雖同，而其採取之方法，則絕不相同。馬克思以爲工人與資本家之利益，常相衝突，衝突之後，不能解決，便生階級鬥爭。馬克思更認定須

有階級鬥爭，社會方有進化，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此馬克思階級鬥爭之說，不待吾人之攻擊，其信徒威廉氏已有相反之學說。威廉氏以爲一切社會的進化並非生產上衝突的結果，而是適應社會大多數分子共同努力的結果。而階級鬥爭則爲不期而遇的不幸的結果，消除此惡果，才是人類社會的幸福，社會解決生存的方法，日形進步，則階級鬥爭，便日形消滅，因此威廉氏主張勞資協調。由吾人觀之，不得不謂爲威廉氏之學說以攻馬克思之盾而有餘矣。

總理則謂：「社會之所以有進化，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又謂：「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纔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民生主義第二講——是則總理民生主義之精神，消極的反對階級鬥爭，積極的主張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調和，彰彰明甚。憲草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所謂「協調互助原則」，即總理社會經濟利益調和之主張也。本此原則，勞資雙方不但不應有階級鬥爭，以兩敗而俱傷。必也，資方不壓迫勞方，勞方亦不仇視資方，始得謂之「協調」；更進而資方扶助勞方，勞方扶助資方，始得謂之「互助」。總理於民國十三年勞動紀念日對各工廠演說，謂「中國工人現在還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害，本國沒有大資本家來壓迫工人……中國工人是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可憐中國少數微弱的資本家和廣大痛苦的勞工，均在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勢力壓迫之下，必須雙方站在同一戰線，庶幾可以發展生產事業而增加對外力量。故憲草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爲發展生產事業之先決條件，實本於

總理社會經濟利益相調和之主張，而合乎社會進化之定律者也。

(六) 結論

從民生主義之立場，檢討憲草關於國民經濟之規定，已論列如上，於以知國民經濟之立法，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爲其最高目的，是誠一本總理之遺教，而無可非議者。關於土地問題則解決土地之所有權屬之全體國民，以國有爲原則，而以私有爲例外，亦不失總理平均地權之精義。關於定地價之手續，由地主報價以外，並定由政府估價，此爲注意於折衷辦法者一。照價徵稅，照價徵收，則一本總理遺教，而無可非議者。至土地之增值，總理所主張者爲全部歸公；憲草則規定徵收增值稅是已，此爲注意於折衷辦法者二。關於資本問題，除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以外，並有保護私人資本之規定，此其注意於折衷辦法者三。至關於勞資協調互助之原則，則一本總理遺教而無可非議者。統觀憲草國民經濟全章之規定，大體上不失民生主義之精神，而其辦法則稍稍折衷矣。

吾人須知法以便民而已，使此憲法草案而獲通過於國民大會，則尚不失爲世界最優美之經濟立法。願國人共同努力，務使國家百年大計之根本法，早日施行，以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而達國民生計均足之目的，是作者所厚望也。

劍白兄：

大作佳極！天涼時請再爲
黨聲執筆爲盼！

香谷頓首

大事日記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區保安司令組織條例，並修正通過農本局組織規程。
有田訓令川越內容：對華政局暫時靜觀，先行接洽華北經濟，拒絕羅斯合作提議。

奧國復辟，勢已必行，傳係由意相莫索里尼在幕後贊助。
暹羅易信託公司，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週轉不靈，宣告停業清理。

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日軍部今日在津召開重要會議，對華北各項問題，將有重要之討論。
陳濟棠代表孫家哲馮鏡在東京謁中樞各當局，對粵中近況，報告甚詳，並有所陳商。

津關發言人談：華北走私與吾國進口稅無關，走私貨物稅則較日所定為低。

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行政院發言人談：全國人民熱望團結統一，盼電請制戡兩粵異動，中央決以誠信相感，彈患無形。
寫發政委會調職自任津市長，劉汝明代蔣主席，張今日就職，劉派員接收察省府。

日軍在津召開會議，田代松室等均出席，討論關東軍及駐屯軍聯絡事宜。
英外相向下院宣佈準備取消對意制裁。

財政部籌劃開辦所得稅，如暑期前完成立法程序，七八月即可開始徵收。

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蔣委員長向外報記者切實聲明，不願為總統候選人，國民大會目的，在使國民加參政治，共同救國。

立法院昨通過再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對房捐糾紛調解法，議決無制定必要。

法國亦步英國後塵，決定撤消對意制裁。

大上海虹口碼頭今日舉行奠墓典禮。
六月二十日 星期六
宋哲元南下晤韓復榘，會商應付華北時局辦法。

財政部成立中央直接稅籌備處，高秉坊梁敏鈞任正副處長，開征所得稅，積極籌備中。

法政府提出集體安全制一般建議，反對修正國聯盟約。
滬市商會舉行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過去會務情形，討論重要提案。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何應欽派員勸桂當局，懸崖勒馬，靜候二中全會解決，勿為國人公敵。
毛彭股匪竄甘後，散布甘甯一帶，企圖突圍，我軍佈防嚴密，殘匪決不得逞。

阿軍某部軍官抵開羅，預料阿軍今後仍將繼續抵抗意軍。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粵桂軍侵入湘境內，積極佈置軍事，中央以和平為重，避免衝突。

日駐華新大使川越到滬，發表書面談話，決努力調整中日邦交，定月底晉京，呈遞國書。

財政部公布第一各省稅務機關，先就滬贛鄂豫川五省先實行，並公布稅務局暫行章程。

洛桑條約簽字國會議，在瑞士蒙特婁城開幕，生代表提出通過海峽外艦之噸數限制案。

英國經濟使節羅斯今日離滬返英。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行政院通過甄別畢業生辦法，並任張自忠繼任津市長，劉汝明任察主席。

平日軍河邊旅團，舉行授旗大檢閱，武裝游行各街市，大吹軍號，氣氛甚張。

赤匪數千攻擾甯南，經我團隊包抄，受創潰退，豫旺城附近一帶，已無匪蹤。

蒙特婁會議舉行非公開會議，蘇俄對土國所提新公約草案表示不滿。

日大使川越到滬後，召集僑屬，傳達對華外交新方針，並聽取各地情報。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公布總分支會組織章程，總會下週即可正式成立。

陳濟棠召集海陸空軍司令會議，討論作戰計劃，政委員令各軍在指定地方集中候命。

蘇俄向蒙特婁會議提出兩建議案，要求蘇俄黑海艦隊得自由通過海峽，英國代表當拒絕參加討論。

滬公共租界工廠檢查協定草案，工部局已通過，定今晨與我方同時發表內容。

滬各界組織救私委員會，今日宣告成立，推定委員，並發表宣言。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蔣委員長談對兩廣進兵處理方針，中央仍本對內和平統一，貫徹到底，粵桂將領如服從命令，決不追究。

宋哲元與田代商談察外問題，對取消察中偽組織，尚未有確實辦法。

國聯行政院今日舉行非常會議，討論對意問題，阿皇亦已辭英赴日內瓦。

蒙特婁會議，宣佈告延會，俟國聯大會結束後再開，同時，蘇俄特權要求，已得土耳其等三國贊同。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日輪大榮丸走私事件，日外相訓令川越向我提出抗議，日海軍協警備天津附近海面。

宋哲元案田代商談察外問題，立法院昨修正通過懲治偷稅法附則二條例，並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則二。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日擬擴大大榮丸事件，日軍艦開抵塘沽，藉口調查實情，意在威嚇，豐台日兵營案，日亦提出交涉。

粵桂當局仍積極準備戰事，各地紛電中央，請速討伐，並電陳李白等，勿犯大不韙，為國人所共棄。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委員專員全體名單發表，孔祥熙等任常委，劉維熾任總幹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男女一律平等，總事務所下月初開始辦公，大會會場十月可建築完竣。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何應欽程潛等聯名電陳李白等迅撤開入鄂部隊，一致擁護領袖與中央，共同救國。

大榮丸走私事件，津海關已將證據報部，我將據理向日提出交涉。

國聯大會明日開會，多數會員國，均反對修改現行盟約，同時意外部現正草擬條文，要求國聯撤消制裁，並承認兼併阿國。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定下月一日成立，組織章程等已呈府院備案。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日竟派艦赴海灣，監視我國海軍私行動，青島日武官向海關提出無理警告。

陳濟棠李宗仁定日內召集粵桂將領舉行聯會，決定根本方針，並商作戰整頓計劃。

駐粵日領事奉外務省令，向粵當局再抗議廣州反日示威運動，謂將採取監視態度。

法國新任首任駐華大使那齊亞抵滬談話，決本過去經驗，努力促進中法邦交。

立法院會議通過五年國家總預算案，議出入各列九萬九千餘萬元，國府今日公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今日起施行，各地總監督已分別派定，事務所組織規程亦經通過。

宋哲元談：國難時期，只求實現和平，二中全会與韓將有共同提案，主旨與馬電略同。

阿皇率其代表團，向國聯非常大會呼籲公道，衆信國聯方針早定，未必能予以同情。

戰時常識

我國同胞，對於戰時常識，素來缺乏。迴憶一八二八之役，同胞之死於非命者，實難僕數！本社同人有鑒於斯，特搜集有關戰時人民必要之常識，如：防空，防毒，救急，防火等等材料，以淺明之言詞，彙成本書，藉供國人之參考，並希讀者廣事宣傳，使我同胞對之均有充分之知識，則不僅可以預防來日之大難，且對於全國總動員之前途，裨益亦非淺鮮也。

本社出版本書，純為公衆福利，故僅收回成本國幣三分，倘本外埠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定購一百冊以上用備散發者，本社更願犧牲郵費或送力，籍表區區熱忱！

分三幣國冊每價實
社識常時戰者行編
號四三四路四柏蒲界租法海
上海